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席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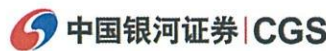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3,582,880.0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4.25%；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4,365.61 万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5%、63.70%和 64.25%，基本保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但随着企业经营范围的扩大，银行融资需求增多，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率升高情况。如因现金流不足，导致不能及时偿债，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存在一定影响。

(三) 发行人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电煤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长期看电煤供应有基本保证，但由于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国际煤价的变动，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大幅波动。煤炭价格的上涨和煤炭供应质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煤炭价格持续走高，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

在公司监事会撤销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监事会撤销后，刘国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秦磊先生、曹震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厚伯龙先生、杨金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公开披露了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6-04-25/600578_20260425_4Q74.pdf)，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1-3 月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015.12 亿元，较 2025 年末上升 1.28%；总负债 642.43 亿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0.24%；净资产 372.69 亿元，较 2025 年末上升 4.02%。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8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99%；实现净利润 13.56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5.39%。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条款提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对于非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数个不同品种。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不超过每 10 个（含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二)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 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无评级。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七）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解决争议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20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1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4
第八节 税项	135
一、增值税	135
二、所得税	135
三、印花税	135
四、税项抵销	1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7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137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7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1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2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3
一、资信维持承诺	143
二、救济措施	14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4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14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5
三、解决争议机制	146
四、其他	14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14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9
一、发行人	189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189
三、联席承销机构	189
四、律师事务所	192

五、会计师事务所	19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2
七、受托管理人	193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93
九、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 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9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2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22
二、查阅地点	22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企业/发行人/京能电力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含）人民币 1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末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京能国际	指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清洁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置业	指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泰发电	指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玉发电	指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岱海发电	指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东发电	指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股份	指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康巴什热电	指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京隆发电	指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煤电	指	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阳山能源	指	宁夏太阳山京智综合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能源	指	京能乌兰察布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里格能源	指	内蒙古京能苏里格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售电	指	山西京能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临	指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京能十堰	指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发电	指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双欣发电	指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秦皇岛热电	指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京同热电	指	山西京同热电有限公司
酸刺沟矿业	指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组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指	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上网电力的销售价格

利用小时数	指	统计期间机组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平均容量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折算到按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51 和 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38 和 0.35。此两项指标较低，说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不足以覆盖其全部的流动负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11,592.72 万元、113,936.73 万元和 117,674.6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8%、48.29%和 24.07%。2023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被投资企业产量及利润出现减少，发行人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的波动，从而大幅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3、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具有资金规模大且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技术改造、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更新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势必会增加融资需求，资本支出越多，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越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新能源大基地项目的并网消纳问题日趋明显，项目的建设运营易受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后续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规划及经营情况需要持续关注。

4、发行人盈利水平出现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润、营业利润及毛利率等盈利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发行人主要收入仍来源于火电及热力业务，目前煤炭价格整体仍处于相对高位且波动频繁，火力发电业务盈利水平承压；与此同时，

热力业务具有民生保障特点，在近年煤炭价格涨幅较大的情况下，供热价格水平变化相对较小，使得企业供热业务持续亏损，后续需密切关注企业盈利水平改善情况。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电力生产企业，在装机容量、盈利能力等方面保持较强优势，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投产运营，公司收入和资产规模有望保持增长，但仍可能存在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5、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769.82 亿元、840.69 亿元和 872.1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57%、86.73%和 87.02%。电力制造类企业属于重资产型行业，工厂、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多，因此导致资产流动性相对较低。如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由于资产流动性较低，存在较难变现的风险。

6、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3 亿元、-38.36 亿元和-46.91 亿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支出较多所致。如公司未来各类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则面临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进一步影响发行人整体现金流的风险。

7、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5%、63.70%和 64.25%，基本保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但随着企业经营范围的扩大，银行融资需求增多，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率升高情况。如因现金流不足，导致不能及时偿债，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存在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总体来看，国际经济走势

仍不明朗，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等能源产品的需求情况，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电煤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电煤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长期看电煤供应有基本保证，但由于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国际煤价的变动，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大幅波动。煤炭价格的上涨和煤炭供应质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煤炭价格持续走高，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62%、91.78%、91.1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电力销售，业务结构比较单一。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业务过于单一将可能削弱公司经营的风险能力。一旦市场和国家的相关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企业属于高危生产企业，其安全生产不容忽视。近年来，公司虽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建设带来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上网电量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行业的供求状况。如社会用电量需求降低，公司上网电量波动，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再考虑到近年来发电市场的扩能，市场竞争加剧，新建项目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5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9.79%、13.31%、21.28%。原材料价格波动、发电价格与成本倒挂、政府补贴变动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及毛利率波动，未来公司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跨省经营的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分布在北京、山西、内蒙古地区等地。由于跨省经营存在一定地方性差异，若公司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公司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安全管理风险

发电机组的操作系统比较复杂，如果管理不当会降低生产效率或引起生产事故，可能给公司或电网的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引起应急事故。公司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性评价、隐患排查治理等多项安全管理工作，积极改善现场劳动安全作业环境，全力抓安全生产。未来国家安全生产政策的提升，对公司安全管理提出挑战，将产生或有影响。

3、公司经营的其它管理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投融资控制系统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保障，任何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部和下属电厂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

公司宝贵的资源，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生态环保风险

火力发电过程中将排放废气、废水和粉煤灰等污染物，将对发电环境产生一定破坏。公司所处的发电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新环保政策不断出台，环保标准可能越来越高，执法力度也会更加严格。公司目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未来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及环保标准有可能提高，将会对公司的环保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的环保投入加大。

(四) 政策风险

1、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及政府补贴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随着行业的发展，政府不断出台新的监管政策，国家对电价的调整和政府补贴的变

动将直接影响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2023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以规范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和管理，依法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2023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省级、区域级、省间电力现货试运行时间节点，电力现货市场加速推进。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正式出台，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容量电价机制对煤电企业机组稳定性、灵活性均提出更严苛要求，可靠性能低、发电煤耗高的机组存在容量电费无法全额回收，存在收益下降的风险。

2、电力体制改革政策风险

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以下简称“9 号文”）。9 号文的核心内容是确立电网企业新的盈利模式，不再以上网及销售电价差作为收入来源，而是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同时，放开配电侧和售电侧的增量部分，允许民间资本进入。2019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2022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构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机制。此外，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也明确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发行人正在主动适应“双碳”目标下的电力市场发展需要，加快煤电机组的技术升级和转型发展，加强电力供需形势研判，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全力防范电力行业及市场风险。但目前多数新能源发电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并网装机规模较低，项目的建设运营易受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持续关注企业后续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规

划及经营情况。

3、环保政策风险

2021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这对发行人下属电厂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

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 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

(四) 债券期限：对于非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数个不同品种。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不超过每 10 个（含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包括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偿债明细、募投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有关部门在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复的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出资人的监督。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公司及下属公司须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30 亿元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1,301,020.90	1,501,020.9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1,598.89	8,821,598.89	100,000.00
资产总计	10,022,619.79	10,322,619.79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88,494.86	2,088,494.86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1,244.91	4,651,244.91	1,300,000.00
负债合计	6,439,739.77	6,739,739.77	3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2,880.02	3,582,880.02	0
资产负债率 (%)	64.25%	65.29%	1.04%
流动比率 (倍)	0.42	0.72	0.30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转借他人，不会用于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公司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次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 8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规范，募集资金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凤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9,462.1015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669,462.1015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0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1879M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41
所属行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电力供应;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	010-65566807
传真号码	010-6556719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秦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8521864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0 年 3 月 10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9]154 号文批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在对其所属北京市石景山热电厂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改制重组的基础上，联合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北京变压器厂以发起设

立方式成立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36 万元。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投入京能热电的实物净资产分别为 36,103.31 万元和 33,326.14 万元，按 67.983% 的比例折为 24,544 万股和 22,656 万股，分别占京能热电总股本的 51.85% 和 47.86%，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北京变压器厂分别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同比例折为 68 万股、34 万股及 34 万股，分别占京能热电总股本的 0.14%、0.07%、0.07%。

(二) 发行人的历次主要变更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04	A 股发行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1999]154 号文），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8 号文）核准，京能热电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00 元，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7,33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47,3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56%，社会公众股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44%。2002 年 5 月 1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71 号文）批准，公司 10,000 万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京能热电”，股票代码 600578。
2	2005-11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	京能热电原发起人股东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设立了国有独资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能集团由上述两公司分别无偿受让京能热电 24,544 万股和 68 万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变更于 2005 年 11 月 5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81 号文）批复同意，所涉及股份股权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国家股。
3	2006-04	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字（2006）24 号文”的批复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具体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票支付 3.4 股股票的对价，共计支付 34,000,000 股。200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变压器厂所持有的公司 340,000 股、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所持有的 315,57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京能国际所持有的公司 228,417,53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限售到期日为 2009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4	2006-12	控股股东变更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81 号文），同意以京能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能集团以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包括其持有的京能热电 22,845.86 万股）499,834.43 万元，京能科技以现金出 60,000.00 万元。2007 年 1 月 16 日，京能国际经北京市工商登记成立，持有京能热电股份 22,845.86 万股，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 39.8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此次股权变更之后，京能热电的控股股东为京能国际，京能集团为京能热电的实际控制人。2008 年，京能国际从二级市场增持京能热电股份 222,810 股，持有京能热电股份比例上升至 39.88%。
5	2007-05	华北电网转让发行人股份	2007 年 5 月 28 日，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电监电改函[2007]29 号文），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和京能集团分别受让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 14,905.83 万股和 6,122.86 万股，各占京能热电股份总数的 26%和 10.6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上述两份《过户登记确认书》，此次股权转让之后，京能热电的第二大股东由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	2010-12	实收资本增加	2010 年 12 月用增发股票的资金使实收资本增资至 65,602 万元，增加了 8,266 万元。
7	2011-07	增资	2011 年 7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602.13 万元变更为 78,722.55 万元。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工作现已完成。
8	2012-12	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2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0 日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京能国际发行了 1,160,163,25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2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完成股权登记事宜。
9	2013-03	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61,271,6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92 元，共计募集 2,499,999,997.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7,582,122.50 元。北京兴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7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308,660,477.00 元。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	2013-10	增资	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1.00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成转增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617,320,954 股。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11	2013-09	更名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变更为“京能电力”，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578”。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2	2014-12	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236 号），同意京能集团、京能国际将持有的京隆发电 28.86%、46.14%股权转让给京能电力。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告，京隆发电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故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
13	2016-11	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1 号），同意公司以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京能集团发行了 1,411,710,15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股权登记事宜。
14	2017-03	实收资本增加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6 年末增加 71,770.34 万元，是由于 2017 年 3 月份公司完成了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发行簿记结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 4.18 元/股认购 717,703,34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数增加至 6,746,734,457 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15	2021-03	股份回购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9,116,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244%。经公司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收回的股份 69,116,601 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677,617,856 股。
16	2022-05	控股股东变更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京能集团拟对京能国际股份进行吸收合并。2023 年 3 月 20 日，京能国际股份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京能国际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股票过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69,161,970 股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在京能集团名下，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完成后，京能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 4,467,498,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涉及对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京能集团作为存续方将承继京能国际股份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京能国际股份变更为京能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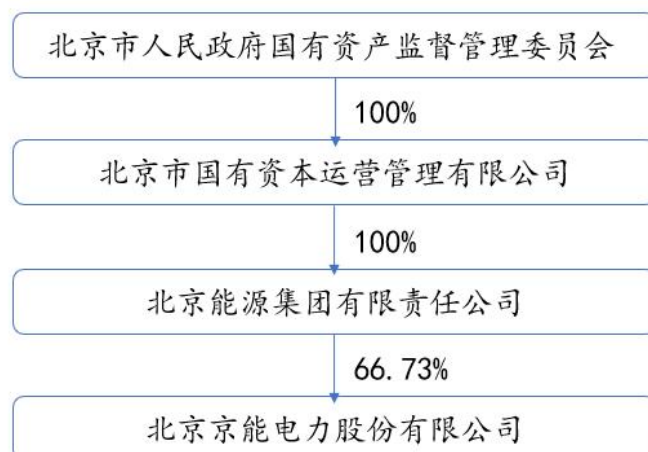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总额为 5,773,484,46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73,484,462 股。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图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7,498,114	66.73	国有法人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31,432,509	6.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4,686,128	6.34	国有法人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99,589,763	4.48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07,605	0.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583,415	0.44	未知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63,300	0.39	国有法人
8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21,155,500	0.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413,500	0.28	其他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54,628	0.15	国有法人
	合计	5,773,484,462	86.25	-

图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7,498,114	66.73	国有法人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31,432,509	6.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4,686,128	6.34	国有法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99,589,763	4.48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07,605	0.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583,415	0.44	未知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63,300	0.39	国有法人
8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21,155,500	0.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413,500	0.28	其他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54,628	0.15	国有法人
	合计	5,773,484,462	86.25	-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京能电力目前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持有公司 4,467,498,114 股，持股比例为 66.73%。京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220.82 亿元

法定代表人：郭明星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京能集团资产总额为 5,069.13 亿元，负债总额为 3,237.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31.58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977.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55.9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京能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京能集团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由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无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并表范围共有 59 家子公司。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0	燃料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2	北京京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电力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3	青岛京能智汇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250.00	电力服务	80.00	--	投资设立	80.00
4	京能冀北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540.00	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5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771.16	燃煤发电	94.7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4.70
6	内蒙古京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01.95	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7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8,894.49	燃煤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8	山西京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29.00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00.00
9	山西京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26.00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00.00
10	山西京能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00.00	电力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11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729.46	燃煤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12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燃煤发电	6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00
13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00.00	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14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927.20	燃煤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15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0	燃煤发电	66.00	--	投资设立	66.00
16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191,600.00	燃煤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70.00
17	京能智汇（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风力发电	75.00	--	投资设立	75.00
18	二连浩特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	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19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6,380.00	燃煤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60.00
20	湖北京能京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25.00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00.00
21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106,300.00	燃煤发电	60.00	--	投资设立	60.00
22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7,743.20	燃煤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23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133,483.00	燃煤发电	--	96.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6.40
24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024.00	燃煤发电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25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燃煤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26	右玉县京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8.00	中水销售	--	40.80	投资设立	80.00
27	山西京同热电有限公司	22,500.00	燃煤发电（筹建）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28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90,954.00	燃煤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29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141,881.00	燃煤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30	内蒙古京能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电力服务	88.89	--	投资设立	80.00
31	内蒙古京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	电力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32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燃煤发电	88.50	--	投资设立	88.50
33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465.00	燃煤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34	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燃煤、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35	河南省京能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73.00	储能科技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36	河南通源热力有限公司	15,000.00	热力生产	9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37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	燃煤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38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燃煤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39	内蒙古京能检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	机械和设备修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40	内蒙古京能准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62,471.00	光伏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80.00
41	京能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42	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83.00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51.00
43	京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42.00	风力发电	49.00	--	投资设立	49.00
44	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580.00	风力发电	90.00	--	投资设立	51.00
45	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	97,074.00	燃煤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46	京能阿巴嘎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4,763.00	污水处理	--	26.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47	阿巴嘎旗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4,008.00	固体废物治理	--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48	京能查干淖尔（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光伏、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49	京能（锡林郭勒）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50	内蒙古京能察右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51	内蒙古京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52	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光伏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53	山西京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可再生能源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54	山西京屯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可再生能源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55	山西京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可再生能源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56	秦皇岛亘山京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可再生能源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57	山西京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可再生能源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0.00
58	北京京能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0.00	可再生能源发电	60.00	--	投资设立	6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59	湖北京能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00.00	风力发电	67.00	--	投资设立	67.00

注：子公司京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骐新能源”）由本公司及苏州青骐骥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京骐新能源 49.00%的股权，但能够对其进行控制。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主要判断依据：（1）根据京骐新能源章程，董事会成员由 3 名董事构成，本公司派出 2 名；（2）根据本公司与苏州青骐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京骐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京骐新能源股东会就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或提案时，若两方股东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本公司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

（三）控股型架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具体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3,846,009.82 万元、3,872,832.98 万元和 4,204,144.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5,156.51 万元、126,879.72 万元和 163,423.6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467.06 万元、165,382.84 万元和 197,762.58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母公司均能够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受限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大额资产受限的情况。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109.55 亿元，其中以银行贷款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为主。

4、子公司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467.06 万元、165,382.84 万元和 197,762.58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95,851.82 万元、190,691.85 万元和 194,414.1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

5、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4,643.33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重为 1.77%。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在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统筹指导其日常运营，协调资源配置，并监督其经营行为。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大额质押等受限情况。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要求并且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确保了经营班子高效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部门职能

(1) 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公文、档案管理、公司公务用车、差旅、业务招待、固定资产管理、外事管理及公司本部后勤管理等工作。

(2)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和日常员工监管管理、参控股企业董事推荐管理、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人员编制、本部员工薪酬、福利及绩效管理、负责公司培训开发与员工职业发展等工作。

(3) 党群工作部：负责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公司党建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工会组织建设、团组织建设工作。

(4) 纪检室：协助公司党委开展党检查、问题监督、党员干部履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等工作。

(5) 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法治体系建设、合同管理、诉讼纠纷管理、日常法律咨询、投资项目法律尽调分析与论证、合规体系建设等工作。

(6) 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公司三会、公司专职董事及外派干部的监督考核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资本运作、市值维护、资本市场股权及债券融资、控参股股权管理等工作。

(7) 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管理、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监控、成本管控、经营指标统计分析、编制所属企业和本部部室绩效考核责任书、投资项目成立公司、本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管理等工作。

(8)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标准化体系建设、预算决算管理、财务报

告管理与分析、本部会计核算、本部筹融资、委贷、担保、税务管理等工作。

(9) 生产技术部：负责生产运行、生产成本和预算管理、检修技改、技术管理和监督、基建企业生产准备、科技和信息管理等工作。

(10) 战略发展部：负责战略规划、火电和新能源项目前期和投资管理等工作。

(11) 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安全环保监督体系建设、安全环保监督监察、碳排放及碳资产管理、特种设备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事故调查、消防和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等工作。

(12) 电力市场部：负责制定公司营销计划、数据分析、指导售电公司业务拓展、组织开展电力市场各类交易、市场用户开发维护等工作。

2、公司治理机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能够较好的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制定程序。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把股东利益最大化和提高盈利水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公司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上述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以外的担保行为，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东会授权的公司机构审批。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

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的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一）党委会提议时（二）单独或合并持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五）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时；（六）总经理提议时。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部分章程规定内容及公司其他重大事宜的提案，董事会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主要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证上字[2006]460号）为指导政策依据，同时兼顾了《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关于实施北京市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工作的指导意见》(京财会[2010]836 号)。基本控制制度为制定及实施公司整个具体管理系统和程序提供了规则方法，是对法人治理制度的落实和细化。

1、财务管理

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高效，可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因此公司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标准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建立起科学、严谨、高效的财务管理标准化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等财务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财务制度，具体包括：《会计核算办法》规范财务会计行为，保证了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了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可靠。《决算管理流程》规范财务决算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年度决算工作的数据真实、按时有序、流程可控，同时保障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进行。《预算管理流程》规范预算的编制和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加强预算全过程监控，为公司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提供了保障，也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本部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流程》、《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办法》等，并选用国际先进的财务系统、报表系统、预算系统通过计算机处理公司的财务资料，使财务处理更准确、方便、快捷。

2、安全生产管理

京能电力分公司及各控股公司依据 GB/T 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1996《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及 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要求，制定了管理手册和相应的程序文件，主要包括三标一体化的《管理手册》，以及安全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环境管理、质量管理的程序文件等，这些制度明确了生产作业的程序和内容，明确了各生产部门的职责和协作关系，保证了各个生产环节紧密衔接，建立起正常的生产秩序，为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提供了保障。

3、经营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标准》，规范了采购行为和项目管理，通过规范化的招投标管理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业务稳定开展，发行人每年年末均排定次年全年的资金预算，定期召开各部门经营分析会，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

每笔业务都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发行人根据《公司本部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流程》等制度文件，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科学使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和工具，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5、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其他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议事规则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制定保证了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了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7、突发事件管理预案

为贯彻“安全为天、风险预控、持续改进、本质安全”的理念，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提高京能电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正确、有效、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京能电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行人特制订了《突

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适用于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其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突发事件形成原因以及将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予以披露。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公司根据事件产生原因、应急措施、造成影响等进行总结，奖惩相关人员，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予以披露。

8、关联交易制度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行，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内容主要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要求，并明确各方的责任。

9、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有效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从审批权限、担保批准、担保合同的审查、担保的管理以及相关责任等各方面界定了公司的担保制度。公司原则上不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包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必须严格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可能造成的风险。

10、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融资行为，降低投融资风险，提高投融资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北京京能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方面，规定了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种类、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投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内容，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规范的项目审批和决策流程保证对外投资的项目质量。融资管理方面，为规范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降低资金成本，提高京能电力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从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归集与账户管理、融资管理（直接融资、间接融资）、资金流入管理和资金流出管理等方面规定了京能电力资金管理的工作职责、内容和方法。

11、下属公司内控管理

为规范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加强公司战略研究，提高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科学性及指导作用，加强公司分支机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根据《企业管制常规守则》、《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工作管理办法》。通过制度，公司不仅对公司规划管理的组织结构、公司规划管理部门的编制、公司规划的审批与备案以及公司规划的实施与修订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方案，还对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变更以及分支机构的注销制定了详细的操作守则。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办法：

(1) 资产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加强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同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盘盈、盘亏及毁损处理、减值损失核销、资产评估、财产保险等事项需报公司批准。公司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具体实物资产的管理执行岗位责任制度，恰当设计实物资产的业务流程，对实物资产的计价、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设计合理的控制措施，防止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

(2) 人事管理

公司要求所属企业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并要求财会人员应不断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所属企业应严格财会人员从业资格及财会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为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财务监督，结合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人事任免由京能集团和京能电力集中管理。

(3) 财务管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努力做好财务基础工作，积极落实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完善规范账户及资金管理，合理筹集经营及建设资金，大力加强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组织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准确编报财务报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公司集中要求，加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岗位责任制，防止非经授权接近和使用财务信息系统设备、程序和数据等软硬件资源，针对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输入、输出、检索、文件存储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设计控制措施，确保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所属企业应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整体预算，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构建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1) 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可独立完成采购环节的各项工作；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齐备，完全满足生产需要；电力产品直接输送到华北电网、蒙西电网、西北电网和山西电网，热力产品直接输送到热网。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担任职务。

(3) 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与控股股东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情况。

(4) 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单位，业务独立，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5)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执行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公司的财会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分开，独立核算。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法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任职终止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凤阳	男	董事长	2024.6.21	2027.8.1	是	否
杨松	男	董事、总经理	2025.12.26	2027.8.1	是	否
周建裕	男	董事	2022.12.21	2027.8.1	是	否
孙永兴	男	董事	2019.6.28	2027.8.1	是	否
李鹏	男	董事	2022.12.21	2027.8.1	是	否
柳成亮	男	董事	2024.8.2	2027.8.1	是	否
赵洁	女	独立董事	2021.6.23	2027.8.1	是	否
刘洪跃	男	独立董事	2021.6.23	2027.8.1	是	否
王志强	男	独立董事	2025.4.9	2027.8.1	是	否
秦磊	男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2026.1.28	2027.8.1	是	否
韩志勇	男	副总经理	2022.4.25	2027.8.1	是	否
王清	男	副总经理	2023.11.29	2027.8.1	是	否
李前宇	男	副总经理	2023.11.29	2027.8.1	是	否
孙志强	男	副总经理	2025.8.22	2027.8.1	是	否
景杰	男	副总经理	2026.4.23	2027.8.1	是	否

(二)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凤阳，男，1970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北京国电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副主任、胶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副经理、副设计总工程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建设部项目经理；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总支部书记；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时）党总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2、杨松，男，1973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第三热电厂锅炉检修分公司副主任、主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项目办公室项目经理，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总经理、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北京能固安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能

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部部长、京能（山东）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京能（蓬莱）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计划部部长，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周建裕，男，1967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四厂科员、型煤车间副主任、型煤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七厂厂长，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一厂厂长，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金泰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孙永兴，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景山发电总厂检修二处锅炉队技术员、生产技术科锅炉专工，石景山热电厂技术工程部锅炉专工，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生产技术处锅炉专工，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检修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检修分公司生产技术处处长，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部项目经理，宁夏水洞沟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与科技环保部副主任，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李鹏，男，1982 年 1 月出生，博士，中级经济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经理、能源化工行业组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资深高级研究员（总经理助理级），创新业务部 D-I（另类投资类），创新投资部 D-I（另类投资类）、D（另类投资类），创新投资事业部 D（另类投资类），兼任股权投资（二级）部负责人，现任创新投资事业部 ED（另类投资类），兼任股权投资（二级）部负责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柳成亮，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阳泉二电厂生产准备科实习队工作、风机班班长、机炉车间炉辅机班技术员、生产部锅炉专工，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技科副科长、科长，河坡发电公司生技科科长、部门党支部书记，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技科科长、部门党支部书记，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技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技部主任，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山西国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实业部总经理（执行 M3 层级）兼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兼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兼生产指挥中心主任，现任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赵洁，女，195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副科长、副处长、设总、副总、副院长，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院长，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已退休，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刘洪跃，男，1963 年 2 月出生，九三学社成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王志强，男，1976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深圳分公司职员；深圳市光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行政秘书、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国

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10、秦磊，男，1986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1、韩志勇，男，1972 年 8 月出生，工程硕士，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发电二部结构工程师，华北电力设计院团委副书记，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分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普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建设部项目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投资建设部项目经理、能源建设部主任助理兼涿州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副总经理、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党委书记、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王清，男，1979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汽轮机技术研究所汽机调节主办；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专业主管；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专业主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设备管理处处长；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挂职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副主任（援疆）。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李前宇，男，1981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站锅炉技术研究所锅内过程主办；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发电与营销管理处处长；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孙志强，男，1977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电力建设公司锅炉技术员、锅炉专工、锅炉专责工程师、太二项目部，国际项目部副总工程师、印尼百通电厂工程项目部总工程师；北京国电德胜监理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景杰，男，1982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机长、单元长，综合督查室主管、高级主管，经营部高级主管、副经理，综合计划部副经理，总经理工作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副部长、部长；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是首都大型能源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火电、风电、光伏发电多种业态，主要管理和控制的发电企业分布在内蒙、山西、河北、宁夏、河南、湖北等地，主要向京津唐电网、蒙西电网、山西电网、豫北电网供电，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发电及供热业务。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电力供应；销售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公司主营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脱硫石膏销售等，产品为电力和热力。业绩主要来源于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42,572.35	3,542,802.84	3,287,783.64
营业成本	2,788,711.63	3,071,083.65	2,966,001.47
毛利润	753,860.72	471,719.19	321,782.17
毛利率	21.28%	13.31%	9.79%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3,287,783.64 万元、3,542,802.84 万元和 3,542,572.3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是 2,966,001.47 万元、3,071,083.65 万元和 2,788,711.63 万元。

最近三年的毛利润分别是 321,782.17 万元、471,719.19 万元和 753,860.72 万元，毛利率分别是 9.79%、13.31%和 21.28%。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23 年-2025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情况见下表。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518,614.19	99.32	3,518,411.78	99.31	3,262,169.11	99.22
其中：售电	3,228,135.73	91.12	3,251,549.48	91.78	3,012,367.95	91.62
售热	280,659.39	7.92	257,496.64	7.27	240,952.85	7.33
售电服务	9,819.07	0.28	9,365.66	0.26	8,848.31	0.27
其他	23,958.16	0.68	24,391.06	0.69	25,614.53	0.78
合计	3,542,572.35	100.00	3,542,802.84	100.00	3,287,783.64	100.00

发行人 2023-202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3,287,783.64 万元、3,542,802.84 万元、3,542,572.3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售电量和平均售电价同比提高所致。电力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近年来电力板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维持在 90%以上。公司近三年的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2,367.95 万元、3,251,549.48 万元、3,228,135.73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收总额的 91.62%、91.78%、91.12%。热力板块近年来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在 7%附近，热力板块的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发展，由 2023 年的 240,952.85 万元逐步上升至 2025 年的 280,659.39 万元。从盈利能力看，目前国家对热电联产企业的政策主要是以电养热，由于政府对供热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所以出现政策性亏损，不以盈利为目的。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768,376.75	99.27	3,046,712.66	99.21	2,940,130.75	99.13
其中：售电	2,380,219.74	85.35	2,672,107.15	87.01	2,566,776.82	86.54
售热	379,200.09	13.60	372,234.85	12.12	370,468.33	12.49
售电服务	8,956.93	0.32	2,370.67	0.08	2,885.60	0.10
其他	20,334.88	0.73	24,370.99	0.79	25,870.72	0.87
合计	2,788,711.63	100.00	3,071,083.65	100.00	2,966,001.47	100.00

公司近三年电力业务成本分别为 2,566,776.82 万元、2,672,107.15 万元、2,380,219.74 万元，占全部营业成本的 86.65%、87.01%、85.35%。

3、营业毛利分析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50,237.44	99.52	471,699.12	100.00	322,038.36	100.08
其中：售电	847,915.99	112.48	579,442.33	122.84	445,591.13	138.48
售热	-98,540.70	-13.07	-114,738.21	-24.32	-129,515.47	-40.25
售电服务	862.14	0.11	6,994.99	1.48	5,962.71	1.85
其他	3,623.28	0.48	20.07	0.00	-256.19	-0.08
合计	753,860.72	100.00	471,719.19	100.00	321,782.18	100.00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各板块毛利率情况

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售电	26.27%	17.82%	14.79%
售热	-35.11%	-44.56%	-53.75%
售电服务	8.78%	74.69%	67.39%
整体毛利率	21.28%	13.31%	9.79%

公司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 321,782.18 万元、471,719.19 万元、753,860.72 万元，其中占比最高的板块为电力板块，占比分别为 138.48%、122.84%、112.48%。

公司近三年电力板块的毛利率分别是 14.79%、17.82%、26.27%；公司近三年热力板块的毛利率分别是-53.75%、-44.56%、-35.11%，近三年热力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由于燃煤价格提高，热价未同比例提价，成本倒挂，导致毛利率一直为负。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电力居间服务、发电指标转让等，近三年占全部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1%。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售电板块

发行人电力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包括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岱海发电、京玉发电、宁东发电、康巴什热电、京泰发电、京隆发电等。2025 年度，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951.88 亿千瓦时，同比降幅 3.09%，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发电量 907.88 亿千瓦时，同比降幅 5.91%，新能源累计完成发电量 44.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4.01%。2025 年全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882.26 亿千瓦时，同比降幅 2.99%，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839.08 亿千瓦时，同比降幅 5.98%，新能源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43.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3.29%。

（1）主要经营数据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已投产装机容量（万千瓦）	2,466.70	2,344.49	2,020.55
发电量（亿千瓦时）	951.88	982.19	912.4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882.26	909.50	845.53
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4,084.00	4,584.00	4,855.00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13.91	320.79	324.20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相关经营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电源区域	北京市、内蒙古、山西、河北、湖南、宁夏、河南、江西等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36592	0.35145	0.34733
下游主要客户	华北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山西电力公司等		

近年来电价上涨原因：一是依据国家政策“发改价格〔2017〕1152号”政策要求，各区域燃煤电厂上网标杆电价有所提升。二是随着电力交易市场化规模比例的增大、市场主体范围的扩大，交易模式及交易品种更加多元化，公司及控股煤电企业、售电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导向，做好对电改政策及交易规则深入研读，以及对区域电力市场的全面分析，灵活创新营销思路，优化交易电量品种及电价结构；同时，为合作伙伴及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周到服务，获得一致的信赖与好评。通过以上有效措施，交易电量、电价实现同比上升。

2025 年度，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951.88 亿千瓦时，同比降幅 3.09%，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发电量 907.88 亿千瓦时，同比降幅 5.91%，新能源累计完成发电量 44.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4.01%。2025 年全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882.26 亿千瓦时，同比降幅 2.99%，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839.08 亿千瓦时，同比降幅 5.98%，新能源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43.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3.29%。较高的设备利用小时数体现出公司在发电资产质量、布局及营销等方面的情况。公司下属各电厂均根据所处地理位置将所发电力销售给各电力公司，其中子公司岱海、京隆、涿州京源主要销售给华北电网公司，康巴什和京泰主要销售给内蒙古电力公司。

（2）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售电板块的成本及收入情况如下表：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度售电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火电	907.88	964.87	839.08	892.45	309.93	320.97	-3.44
风电	34.91	11.03	34.12	10.79	10.7	3.03	253.06
光伏发电	9.10	6.30	9.06	6.26	2.19	1.16	88.45
合计	951.88	982.19	882.26	909.50	322.81	325.15	-0.72

成本构成主要为燃料费、材料费、修理费、生产设备折旧等。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度售电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类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火电	主营业务成本	234.31	75.71	265.97	78.73	-11.9
风电	主营业务成本	2.41	0.78	0.38	0.11	534.21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成本	1.3	0.42	0.62	0.18	109.68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238.02	76.91	266.97	79.09	-10.92

(3) 生产能力和发电配置情况

近年，发行人通过投资新项目、股权注资、收购等方式，实现了电力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 2,46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2.21 万千瓦，其中：风电同比增长 94.66 万千瓦，光伏同比增长 27.55 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 2139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 242.67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 74.05 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 10.98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13.28%，同比提高 5.28 个百分点。内蒙、山西、河北、湖北、宁夏等区域煤电装机规模平稳。公司新能源总装机突破 327 万千瓦，“光火打捆”“风光打捆”转入实质化运营，基地化、规模化效应持续强化，供热业务稳步增长，多能互补模式日益深化。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机组情况

项目	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供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电煤采购均价 (元/吨)
锡林发电	4,173.44	1,320.00	924.00	311.65	609.61
锡林能源	3,705.79	1,320.00	673.20	314.46	592.89
岱海发电	3,562.70	2,580.00	1,315.80	339.20	570.62
涿州热电	4,016.84	700.00	420.00	282.82	767.19
秦皇岛热电	3,947.70	-	-	277.94	795.26
京隆发电	3,632.68	1,200.00	1,200.00	302.36	615.27
京宁热电	5,640.01	2,020.00	2,020.00	289.44	610.57
康巴什热电	5,469.86	700.00	357.00	299.84	457.85
京泰发电	4,648.72	1,920.00	979.20	325.41	454.20
漳山发电	3,022.08	1,800.00	1,800.00	318.76	662.42
京海发电	4,944.39	660.00	336.60	352.43	491.36
盛乐热电	5,870.81	700.00	700.00	267.04	551.09
双欣发电	4,796.15	700.00	619.50	350.34	511.51
吕临发电	4,322.29	700.00	462.00	344.73	482.97
京玉发电	4,509.91	660.00	336.60	349.74	436.07
滑州热电	4,118.09	700.00	700.00	325.62	703.27
宁东发电	4,718.13	1,320.00	858.00	327.75	583.90
赤峰能源	3,186.90	300.00	284.10	294.45	554.35
十堰热电	4,501.95	1,050.00	630.00	294.96	791.69
宜春热电	3,697.33	40.00	40.00	168.94	970.85
华宁热电	-	300.00	289.20	0.00	0.00

京秦热电	-	700.00	700.00	-	-
京能电力（火电）	4,304.77	21,390.00	15,645.20	313.91	588.45

(4) 电量电价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累计完成发电量 951.8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0.31 亿千瓦时。发行人的电量电价情况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2025 年	上年同期	同比	2025 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京津冀地区	4,193,933.46	4,344,480.71	-150,547.25	3,907,536.00	3,916,578.45	-9,042.45	370.60
火电	3,867,892.70	4,249,233.09	-381,340.39	3,588,721.93	3,823,346.39	-234,624.46	375.32
风电	321,993.00	95,247.62	226,745.38	314,594.77	93,232.06	221,362.71	315.98
光伏发电	4,047.76	-	-	4,219.30	-	-	430.65
内蒙古地区	3,028,668.03	3,274,094.58	-245,426.55	2,783,417.40	3,025,103.37	-241,685.97	349.11
火电	2,997,997.82	3,259,453.48	-261,455.66	2,753,146.09	3,010,532.28	-257,386.19	350.35
风电	3,291.73	-	-	3,091.73	-	-	250.35
光伏发电	27,378.49	14,641.10	12,737.39	27,179.59	14,571.09	12,608.50	235.03
山西地区	841,256.59	850,495.77	-9,239.18	757,404.60	875,520.69	-118,116.09	368.09
火电	814,323.09	837,195.66	-22,872.57	730,642.81	862,320.63	-131,677.82	371.07
光伏发电	26,933.50	13,300.11	13,633.39	26,761.79	13,200.06	13,561.73	286.73
宁夏地区	644,509.52	586,070.16	58,439.36	608,298.59	554,440.77	53,857.82	352.98
火电	622,793.00	563,916.00	58,877.00	586,672.99	532,378.84	54,294.15	360.93
光伏发电	21,716.52	22,154.16	-437.64	21,625.60	22,061.93	-436.33	137.07
湖北地区	483,598.31	450,300.40	33,297.91	460,168.84	428,277.91	31,890.93	415.14
火电	472,704.60	437,419.80	35,284.80	449,361.83	415,497.49	33,864.34	418.41
光伏发电	10,893.71	12,880.60	-1,986.89	10,807.02	12,780.42	-1,973.40	279.15
河南地区	312,062.05	302,545.85	9,516.20	293,470.41	283,468.73	10,001.68	407.37
火电	288,265.98	287,532.70	733.28	269,954.26	268,833.64	1,120.62	417.67

风电	23,796.07	15,013.15	8,782.92	23,516.15	14,635.09	8,881.06	289.03
江西地区	14,789.31	13,923.50	865.81	12,314.50	11,610.27	704.23	362.00
火电	14,789.31	13,923.50	865.81	12,314.50	11,610.27	704.23	362.00
合计	9,518,817.27	9,821,910.97	-303,093.70	8,822,610.35	9,095,000.19	-272,389.84	365.92

(5) 销售情况

公司售电客户主要为各电厂对应区域的电网或电力公司，售电电价以国家发改委上网电价文件规定电价执行。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售电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度售电客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91,744.52	64.6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689.17	26.30
合计	3,223,433.69	90.99

发行人电力销售主要模式为：

基础电量：公司与电网或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确定基础电量的购电价格和年计划购售电量，一年中的实际供电量根据实际用电需求情况在计划量附近波动。

交易电量：公司与电力用户签订购售电合同，确定交易电量的购电价格和月度、季度、年计划购售电量，月度、季度、年度中的实际供电量根据实际用电需求情况在计划量附近波动。

电费结算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电费主要以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各子公司机组投产以来，电费结算情况良好。

(6) 电煤采购情况

公司的电源结构全部为火电，煤炭占电力成本的 55%以上。受可控火电机组持续增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的电煤采购量快速增长，公司通过签订长期煤炭供应合同、集中采购、提高合同兑现率等措施严格控制燃料成本，应对煤价上涨带来的压力。公司主要的煤炭供应商有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新矿集团、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煤炭供应商及其煤炭供应量占比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已与主

要煤炭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煤炭采购集中度较高，有利于公司获取长期、稳定的燃煤来源，并能得到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

公司下属的发电企业主要位于煤炭资源丰富的西北地区，其中京泰发电、京玉发电、宁东发电为坑口电厂，岱海发电为准坑口电厂，康巴什热电也处于煤炭资源丰富的鄂尔多斯地区。同时，公司下属岱海发电、宁东发电为国家重点发电企业，能够获得多方面支持，煤炭采购价格相对低于市场价格。上述两个有利条件使得公司近年来具有显著的燃料成本优势。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电煤采购情况

年度	采购数量（万吨）	采购总金额（万元）
2023 年	5,965.00	2,361,640
2024 年	6,348.00	2,352,300
2025 年	5,527.00	2,015,586

在电煤付款方式方面，以银行存款结算为主，部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鉴于发行人主要电厂位于坑口或准坑口，电煤采购的运输方式主要以铁路运输为主，以公路运输为辅。面对波动的煤价，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2025 年，公司以保供为前提，坚持“长协为主、市场为辅”的采购策略，长协覆盖率超过 100%，圆满完成全年保供任务。通过长协管理和区域集中采购，入厂标煤单价同比下降 15%。加快推进燃料采制化、输煤系统智能化建设，实现采样过程自动化全覆盖，燃料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发挥协同管理职能，促进与大型煤企的战略合作，增加长协煤合同比重，扩大市场煤供应商来源，全年市场煤合同兑现率达到 90%以上。积极研判动力煤期货市场走势，实行错峰采购，提前调增供暖季库存，科学开展劣质煤掺烧。康巴什热电、盛乐热电、京宁热电获得配置煤炭资源，有利于公司应对煤炭、电力市场波动风险，并且未来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

通过燃煤精细化管理，加强运输、检斤检质管理，最大限度地杜绝亏吨亏卡现象。加强煤场管理，按掺烧要求科学堆放，定期测温，烧旧存新，缩短存期，抓好入厂与入炉煤热值差管理，有效地降低燃料成本。

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大大提高机组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可调性、经济性和自动化水平，降低机组供电煤耗。如宁东发电运用数字化、标准化、一体化的燃料管控平台，从燃料入厂开始到入厂采制化、燃料存储、燃料掺配入炉、入炉采制化、厂内车辆管理、煤场人员及机具二次费用、燃料指标管理全过程的每个管理阶段，进行科学化、标准化管理，以实现燃料管理的规范、高效，有效保证燃料质量，降低燃料成本。

2、售热板块

2025 年度，发行人累计完成供热量 9,623.21 万吉焦，同比增加 562.21 万吉焦；供热面积 2.49 亿平米，同比增加 0.06 亿平米。热力板块的成本主要为燃料费、材料费、修理费、生产设备折旧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有多家热电联产企业完成供热改造，在不增加燃煤量、环保排放量等的基础上，通过汽轮机乏汽梯级利用供热节能改造等方式，有效降低单位煤耗，实现清洁供热，同时提升供热经济性。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售热板块相关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供热量（万吉焦）	9,623.21	9,061.00	8,165.00
供热面积（亿平米）	2.49	2.43	2.38

公司主要承担了河北省涿州市、北京市房山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内蒙古赤峰市、内蒙古乌海市、山西省长治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部分及和林格尔经济开发区、湖北省十堰市的供热任务。在国家集中供热逐步代替燃煤小锅炉和散煤燃烧的背景下，公司热电企业不断兼并周边区域内燃煤小锅炉所承担的供热面积。目前，公司热电企业均为当地最大的供热源，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能力。

其他已核准的基建项目中，十堰热电承担着湖北省十堰市的供热和工业用供汽任务，秦皇岛热电建成后将承担河北省秦皇岛市近 1,600 万平米的供热任务。此外，京隆发电和宁东发电两家企业已进行供热改造的远景规划。

(1) 热力板块收入确认规则

热力产品收入，根据月末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物价部门批准的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热力收入，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2) 热力板块税收优惠相关政策

根据财税[2011]1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供暖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增值税缴纳后返还），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税[2016]94号《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税〔2019〕38号《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能源局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发布数据，电力消费需求方面，2025 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大关，达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电力生产供应方面，2025 年度全国规模以上 97,1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其中火力发电量 62,945.5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 64.8%，同比下滑 1%；水力发电量 13,143.6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 13.5%，同比增长 2.8%；核能发电量 4,811.8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 5%，同比增长 7.7%；风力发电量 10,530.8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 10.8%，同比增长 9.7%；太阳能发电量 5,725.73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 5.9%，同比增长 24.4%。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火电 15.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6.3%；太阳能发电 12.0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水电 4.4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9%；核电 624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7%。

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119 小时，同比降低 312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367 小时，同比提高 12 小时。火电 4147 小时，同比降低 232 小时；其中，煤电 4,346 小时，同比降低 269 小时；气电 2,187 小时，同比降低 190 小时。核电 7809 小时，同比提高 126 小时。并网风电 1,979 小时，同比降低 148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088 小时，同比降低 113 小时。

2025 年 2 月，《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发布，明确新能源发电价格全面市场化，电价由交易形成。2025 年 4 月《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5〕394 号）发布，明确 2025 年底前实现现货市场基本覆盖，为新能源出清提供价格基础。2025 年 7 月，《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5〕669 号）发布，明确量化责任权重，对地方消纳能力提出硬约束。2025 年 5 月，《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 号）发布，明确推行“绿电直连”，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2025 年 9 月，《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

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 号）发布，首次明确新能源项目年自发自用电量比例要求提出输配电价优惠和系统服务费用差异化政策。2025 年 11 月《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 号）发布，从电力系统适配性出发，解决新能源在并网、调度、交易等环节的系统性约束，将相关政策整合上升为系统层面的顶层设计，重点从电力系统适配性出发，解决新能源在并网、调度、交易等环节的系统性约束，我国新能源发展将不再仅以装机规模为核心指标，而是以系统可承载能力与调控体系成熟度为衡量标准。截至目前，除西藏和京津唐地区外，全国各省区已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

2025 年，中国煤炭市场总体呈现“供需相对宽松，价格中枢下移”的运行态势。供给侧：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为 48.3 亿吨，同比增长 1.2%，其中，晋陕蒙新四大主产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81.76%；需求侧：除化工行业保持增长外，电力、钢铁、建材三大主力耗煤行业表现均偏弱，全国火力发电量自 2016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 29.1 亿吨，同比下降 2.1%。价格方面：在政策调控下回归合理区间。2025 年煤炭价格呈“先抑后扬”的 V 型震荡，全年均价较 2024 年明显下移。年中，煤炭行业针对“内卷”和超产问题的“反内卷”、“查超产”政策（如要求月度产量不得超过公告产能的 10%）有效遏制了价格下跌，煤价维持在 700-850 元/吨的区间。

2、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 2026 年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会议明确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改革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电力消费情况：预计 202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 2026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按照 2026 年我国 GDP 预计增长 5%左右，并结合近年来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水平，以及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

结果，综合判断，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在 15.7-16.3 亿千瓦。

电力供应情况：预计 2026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在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继续保持较大投产规模，预计 2026 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 3 亿千瓦；新增有效发电能力 1 亿千瓦左右，与最大负荷增量基本持平。风、光装机合计占比有望达到总装机的一半左右，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预计 2026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27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在 63%左右；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降至 31%左右。

电力供需情况：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综合需求增长、电源电网投产以及一次能源情况，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地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供应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基本消除。

电力市场方面：2025 年国家层面印发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新版《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等重要文件，并同意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报送的《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电力交易机制方案》，标志着电力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更加成熟，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进程加速推进。当前，除西藏和京津唐地区外，全国各省区实现现货全覆盖，电力交易的实时性和灵活性大幅提升。预计 2026 年，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将更加充分，价格波动将更加频繁，中长期与现货之间、批发侧与零售侧之间的价差将进一步收窄，市场整体协同性与联动性将显著增强。

碳市场方面：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明确到 2027 年碳市场将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2030 年基本建成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市场机制。因此，后续随着配额发放持续收严并实行有偿分配，单位火电电量碳排放履约成本可能将持续增加。

煤炭市场方面：国家保供政策基调由“增产保供”转向“稳产保供”，产地煤增产空间有限；进口煤量受印尼煤炭供应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不确定因素影响或将同比下降。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预计电煤消费与上年基本持平；非电行业方面，钢铁、建材等行业耗煤延续弱势，煤化工产业耗煤继续增长。预计 2026 年煤炭市场呈现“供需基本平衡、价格波动加剧”的特点，受新能源、天气等影响，煤炭市场易出现阶段性错配，煤价波动频次加快、幅度加大。

资金市场方面：2026 年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货币财政政策协同配合，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电力体制改革后，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新体制代替了原来垂直一体化的电力垄断经营模式，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进行划分。

发电行业内各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和电力销售方面。

在新电源点项目建设方面，各电力企业为扩大装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都在积极争取建设新的电源点项目，存在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2002 年电改后，电源建设经过十年高速发展，造成发电装机严重过剩。尤其是最近几年，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而发电侧每年超过 1 亿千瓦的新增装机，让中国发电过剩时代迅速到来。尤其是火电装机大幅增加，导致设备利用小时快速下降，2016 年，中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仅为 4,165 小时，创下 52 年来新低。因此，在 2016 年 7 月，国务院对外公布了《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规定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网、电网等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同时明确表示推进电力行业并购重组，揭开能源领域企业重组大幕。

2017 年 11 月 28 日，由原五大电力集团公司之一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国内煤炭龙头企业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而成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标志着国家能源集团正式成立，为电企重组迈出关键的第一步。

从五大发电集团自身看，经历十几年的大干快上，五大发电做大做强的同时面临产能过剩、重复建设、恶性竞争、缺乏统一规划的窘境。五大发电集团通过重组合并，将有利于提高其市场竞争力，有助于降低相关大型国企之间的恶性竞争，降低其内耗影响，有效减少近年来的重复建设和无效投资，成为巨无霸型的电力集团，为走出去战略服务，和国际一流电力集团相抗衡。

在电力销售方面，目前全国电网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在以区域电网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目前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装置以及不同发电类型等因素影响各不相同，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电量调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并不明显。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电力行业将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竞价上网的实施，完成发电侧竞争秩序的建立；建立有效的政府监管体制，促进电网公司逐步实现全国联网，搭建有效、稳定、可靠的竞争平台，规范电力市场运行机制；售电逐步从电网公司分离，引入竞争，通过发输配售的完整分离和发电售电竞争格局的真正建立实现整个电力工业的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电力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高质量生产运营优势

公司坚定不移深化管理提升，持续开展对标一流工作。2025 年，在中电联行业对标中 14 台机组收获荣誉，其中：京宁热电 3 号机组、京隆发电 1 号机组获得一等奖，京宁热电 4 号机组、漳山发电 3 号机组、十堰热电 2 号机组、盛乐热电 2 号机组、京秦热电 1 号机组、京玉发电 2 号机组获得二等奖；吕临发电 1 号机组、京海发电 2 号机组获评标杆机组，机组性能更加可靠，高水平、高质量生产管理能力助推企业市场竞争实力。

(2) 成熟的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在电力安全生产、市场营销、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积极贡献，为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智力支撑与持续人才保障。

(3) 市场差异化的优势

公司坚定不移深耕“四个市场”，充分发挥“1+3+N”快速决策和市场营销机制，实施“一企一策、一机一法”差异化策略，加强市场形势分析，实现营销、生产、经营、燃料深度衔接，快速响应。

(4) 人才激励的优势

公司“三项制度”改革成效显著，深入开展“90·95 工程”，大力推行竞聘上岗；完善“1+3+N”薪酬体系，深化全员绩效管理，实现收入与效益联动，激发了职工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极大提升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5) 不断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信誉优势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地监管要求，积极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目前，公司已完成监事会改革，审计委员会顺利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构建起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两会一层”公司治理新格局，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之间相互制衡、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的治理结构、严谨的内控体系、健全的制度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紧跟金融市场形势，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变化，用足用好金融政策红利，依托集团内部金融体系，深化内部协同，全年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33BP，连续三年大幅降低，成本管控成效显著。

(6) 稳定回报的价值优势

公司治理规范，品牌声誉良好，财务结构健康，具有稳定盈利和现金流，坚持长期高比例分红政策，具有稳健防御性资产价值。

3、经营方针及战略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京能电力的“精益管理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国家能源发展部署，锚定集团“8755”战略目标，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六做”战略方向，以“服务首都、精益管理、创新引领、提质增效”为工作主线，以“抓安全、控成本、转作风、促发展”为工作思路，严格落实“四增四提”“四控四降”经营策略。按照“做细减法、做精减法，做精加法、做实加法”的管理要求，以价值创造引领综合能源转型，围绕京能电力核心煤电资产，区域化、规模化发展综合能源，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打造“电热氢储”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公司，构建与战略高度匹配的价值创造体系。

(1) 坚守安全底线，完善管理体系，在提升能源保供能力上见成效

1) 深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坚持“1234”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党政保安、依法治安、管理强安、基础固安、科技兴安、文化创安”。不断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评价体系，推广积分量化体系，实现“逐级负责、权责明晰、全面覆盖”。

2) 落实“75108”安全管理要求。锚定“七零目标”，强化“五必须”，确保“十做到”，明确“八禁止”，积极探索实施路径，实现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统一。

3) 强化设备可靠治理。开展设备寿命损耗规律研究，建立关键部件健康档案，实施精准研判和分类治理。推行机组精益化检修，加强检修全过程管控，确保机组时刻处于健康状态，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2) 加速绿色转型，强化工程管理，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上见成效

1) 着力打造综合能源基地。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逐步建成“电热氢储”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基地，有力支撑京能电力建设综合能源服务商的奋斗目标。

2) 探索推进转型项目落地。聚焦新型电力系统行业动态和政策变化，以竞配、绿电直连为重点开发手段，优化与产业方合作模式，持续围绕京能电力核心资产所在区域开展能源项目开发工作。

3) 加快推进基建项目建设。做好工程项目“四控两管一协调”，科学制定“里程碑”计划，提高设计标准，加强过程管控。

(3) 深耕市场运营，优化经营策略，在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上见成效

1) 持续践行低成本战略。在生产成本方面，要做实项目全流程优化，深挖各环节降本增效潜力；要做优集约化采购管理，推行框架、集中采购模式，提升议价能力；要做强集中运维管控，全面落地“四个一体化”，有效压降单位运营成本。在工程成本方面，要优化设计，从项目源头把控成本；要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在既定工期内高质量竣工。在财务成本方面，要通过创新融资形式，丰富融资手段，进一步压减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要持续加强“两金”压降力度，避免形成新增欠款。

2) 持续完善市场营销机制。深化“1+3+N”市场营销机制，强化“三个中心”职能，发挥区域售电公司“电量蓄水池”和“电价稳定器”作用。牢固树立发“效益电”意识，合理制定交易方案和报价策略，以“电量、电价指标对标区域领先”为出发点，以“增售电量、提售电价”为目标，建立“以销定产”协同机制，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大营销体系。

3) 持续强化燃料精细管控。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坚持“长协为主、市场为辅”的采购策略，与优质长协供应商建立稳定、可靠的合作关系。着力推动“公转铁”运输，全力降低运输成本。不断完善入厂验收、入炉化验以及出库管理，保持合理库存，控制热值差，降低存储损失，确保燃料全过程管控更加精细、成效更加明显。

4) 持续开拓热（汽）市场。积极向热力市场、冷端市场下游延伸产业链，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争取有利定价，有效获取增量，实现“拓量增价”。

5) 持续提升碳创效能力。主动跟踪研究碳市场政策变化，通过运行小指标竞赛、节能技术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碳排放强度，做好碳排放数据管理，统筹碳配额、CCER 及绿证交易，实现碳资产效益最大化。同时，研究内部碳配额协同优化机制，平抑市场波动风险，实现碳成本精益管控。

(4) 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数字赋能，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上见成效

1)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深化实施“90·95 工程”，继续扩大干部挂职交流范围，丰富干部培养途径，健全“干部能上能下”长效机制。做实“1+3+N”薪酬体系，突出绩效激励作用，提升“收入能增能减”实效性。

2) 突出数字化应用实效。加强内部协同，做好“七大智慧”常态化运维与迭代，持续释放数字效能。落实七大智慧、数字监督的规划和落地，筑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防线。开展数据资产盘点，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应用，夯实数据基础。以数字化技术、AI 技术赋能主辅一体、新火一体建设，提升设备自动化与集中管控水平。深挖 AI 应用新场景，推动相关技术向更多业务渗透。

3)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建立科技指标量化考评体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培育和实施高质量科技项目。紧密围绕综合能源、四个一体化和新一代煤电等中心任务开展项目，做好技术支撑。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入合作，推动更多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持续做好科技创效奖的激励作用，建好“星光社区”，激活全员创新热情，扩大创新载体覆盖面。

(5) 树牢底线思维，规范合规治理，在企业风险防范上见成效

1) 推进内控合规有机融合。运用合规、内控与风险一体管控手册，融合提升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对重点业务领域、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强化合规管理制度的理解和执行。

2) 深化合同管理效能提升。实现合同全寿命、全流程规范化、数字化管理，加强对所属企业合同的在线实时监管。做实做细合同管理各项机制，推动合同风险管控向“数据驱动”转变。

3) 推动案件管理更加高效。深化“以案促管”与源头治理，建立纠纷预警机制与快速响应通道，强化案件复盘与风险溯源，将典型案例转化为合规管理改进举措，降低纠纷发生概率与损失。

4) 增强股权资本运作能力。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合理运用多种资本运作工具，提升公司股权融资能力与资本运作水平，实现“资产动起来、资本活起来、价值溢出来”。

(6) 坚持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在厚植国企政治根基上见实效

1) 坚持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动能，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改革创新、风险防控等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依托集团区域党建共同体优势，加深成员单位的合作与联系，实现区域内企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六)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公司把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减少环境污染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在京能集团和社会各界支持下，公司领导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按照“内涵做强、外延做大，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思路，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节能减排、降耗工作，积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排污信息

2025 年，公司持续构建责任落实考评机制，推动岗位安全责任刚性落地；全面梳理制定风险辨识清单，提升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规范化水平；推行安全监督计划清单，强化日常监督及全过程安全管控；扎实开展安全巡查及专项检查，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从根源上化解安全风险；聚焦国家火电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红线，推进“法治化、体系化、专业化”环保管理；公司全年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5 年度，京能电力各控股发电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平稳，新建机组按照优于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建设，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 300MW 级以上机组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按照环保要求规范运行。为有效治理煤场扬尘，新建火电项目基建期就进行煤场全封闭建设，运营火电厂全已完成煤场全封闭改造。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京能电力 2025 年度新建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保相关审批审查，积极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项目投产后积极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验收备案等工作。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京能电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与应急预案，组织各控股公司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各企业结合实际制定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备案、培训与演练。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发行人各控股公司按照国家与地方环保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污染物实时数据公开。各控股公司与所在省(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系统联网，上传监测数据，并按省(区)环保厅要求安装环保监控设备，监控烟气在线连续排放数据。

6、安全生产

公司坚守“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贯彻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形成了以绩效考核、全方位对标为手段，秉承“安全为天、风险预控、持续改进、本质安全”的安全生产理念，全面构建“预防为主、实时监控、及时化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人为本，保障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避免国家和投资者的财产损失，保证安全生产，促进企业安全发展，构建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实现企业本质安全。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法》及《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等制度，树立“人身安全，绝对第一”的安全管理思想，在企业内形成了“围绕安全抓生产、保证安康促发展、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大安全理念，极大地促进了和谐企业建设。

公司各控股发电企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性评价、隐患排查治理等多项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建设具有京能特色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漏洞，积极改善现场劳动安全作业环境，全力抓安全生产，持续开展反事故、防寒、防汛、防火等专项演练，将安全管理关口向事前推进。通过严格管理，公司保持了安全生产稳定、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多次圆满完成国庆、两会等重要的政治保电任务，多家电厂实现机组长周期安全运行，不断刷新各自安全生产纪录。控股企业岱海发电实现连续五年无“非停”，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安康杯劳动竞赛优胜单位”，“全国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评比中，控股发电企业 60 万机组多次获得可靠性金牌；在年度全国电力行业 CFB(循环流化床)机组能效对标

及竞赛中，控股发电企业循环流化床机组多次获得一等奖；岱海发电、京泰发电、宁东发电、京隆发电均被国家能源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一级单位”。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3]23号），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的政策指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体系均符合国家要求。

近三年来，发行人未因环保问题和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基建及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发行人对相关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发行人的所有项目全部通过环评审批，生产过程中“三废”防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发行人对涉及领域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发行人的所有项目均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

(七) 主要在建项目与拟建项目

1、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26,777.32 万元，包括在建工程 526,495.70 万元，工程物资 281.62 万元。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可研、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完全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京能电力蒙西区域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消纳 1018MW 新能源项目

京能电力蒙西区域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消纳 1018MW 新能源项目（乌发改批字【2024】58 号），项目位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当郎忽洞苏木、红格尔图镇、土牧尔台镇、乌兰哈达苏木境内，项目于 2025 年初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3.78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计划 2026 年 6 月底全容量并网发电。

(2) 京能涿州 2×100 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京能涿州 2×100 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建设两台 100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扩建铁路专用线和厂外供热管网。设计深入开展了科技创新工作，对标目前百万空冷机组最先进技术，项目建成后将是国内单机供热能力最大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电煤耗达到国内空冷机组最高水平，为首都能源安全和区域能源供应提供坚实保障。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81.1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浇筑第一罐混凝土，计划于 2028 年建成投产。

(3) 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 140MW 新能源项目

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 140MW 新能源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新街道东北方向，西距鄂尔多斯市中心约 11km，项目执行概算

动态总投资为 3.63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底全容量并网发电。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比例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2026 年计划投资	2027 年计划投资	2028 年计划投资	项目合规性情况
1	京能电力蒙西区域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消纳 1018MW 新能源项目	1,018.00	2026.06	43.78	20.00%	71.00%	20.30	4.60	未定	未定	合规
2	京能涿州 2×100 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2,000.00	2028.08	81.10	20.00%	35.00%	11.98	11.44	未定	未定	合规
3	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 140MW 新能源项目	140.00	2026.06	3.63	20.00%	100.00%	3.18	0.30	0.00	0.00	合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

2、拟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拟建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 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 170 万千瓦光伏项目（一期内蒙古京能准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千瓦）

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 170 万千瓦光伏项目（一期内蒙古京能准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千瓦）由内蒙古京能准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公司由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按 80%和 20%的比例合资建设，总投资 22.178 亿元，资本金占动态投资的 20%。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优选中标，2022 年 6 月列入“第二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清单，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在准格尔旗能源局项目备案手续，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部审查，2025 年 3 月 4 日在准格尔旗能源局完成项目延期备案，2025 年 12 月 31 日准格尔旗能源局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进行审计，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进行审计。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5888 号；致同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981 号；致同对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6472 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至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相关内容。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

财务实力，本节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等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图表：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89,74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91,857.29
	未分配利润	897,887.22
	所得税费用	-272,469.69
	净利润	272,46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469.69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响应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清洁低碳政策，不断加强环保科技投入，通过实施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有序推进超低排放验收、煤场封闭、脱硫废水等环保改造工作，提高了发电机组的使用性能。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对火力发电设备的预计总发电量进行重新评定，并按重新评定后的预计总发电量计提相关固定资产折旧。主要机组类型变更情况如下：

主要机组类型	变更前预计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变更后预计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660MW	580	726
630MW	554	693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火力发电设备的预计总发电量变更	2023 年 7 月 1 日	固定资产	206,194,181.68
		应交税费	4,042,23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78,908.08
		少数股东权益	67,873,035.54
		营业成本	-206,194,181.68
		所得税费用	4,042,238.06
		净利润	202,151,94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78,908.08
		少数股东损益	67,873,035.54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4) 其他事项调整

无。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等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4) 其他事项调整

无。

3、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等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4)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山西京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河南省京能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3	京能冀北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内蒙古京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京能智汇（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京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内蒙古京能准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京能秦皇岛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包头市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	内蒙古京能苏里格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北京京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内蒙古京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北京京能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山西京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山西京屯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山西京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秦皇岛亘山京祺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山西京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内蒙古京能察右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湖北京能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京能（锡林郭勒）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宁夏太阳山京智综合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注销
2	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鄂尔多斯市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招标及审慎决策，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事项处理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628,176.60	465,521.09	351,301.76	464,58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029.15	11,650.04	1,646.92	5,325.32
应收账款	549,415.75	454,501.61	478,582.10	505,629.24
应收款项融资	3,791.91	6,083.58	-	-
预付款项	60,085.90	62,001.89	90,586.51	106,409.38
其他应收款	14,642.16	21,588.59	26,494.18	43,822.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18,082.59	21,600.00	37,016.55
存货	84,949.47	146,924.79	231,132.39	137,94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240.13	132,749.31	106,780.78	34,477.62
流动资产合计	1,482,331.07	1,301,020.90	1,286,524.63	1,298,18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83,079.19	1,460,746.93	1,321,290.66	1,291,22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109.60	64,109.60	59,178.46	52,646.8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910,516.66	5,993,209.15	5,748,481.57	5,242,022.64
在建工程	546,320.52	526,777.32	627,860.08	398,334.14
使用权资产	163,315.50	165,875.69	157,953.42	166,566.80
无形资产	280,244.09	283,227.89	279,900.66	216,060.26
开发支出	15,933.36	14,468.45	11,540.22	12,480.97
商誉	741.83	741.83	741.83	741.83
长期待摊费用	34,753.60	35,174.46	36,029.02	32,19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85.46	19,985.46	14,116.56	4,31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887.60	157,282.12	149,762.91	281,56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8,887.40	8,721,598.89	8,406,855.41	7,698,151.69
资产总计	10,151,218.48	10,022,619.79	9,693,380.04	8,996,337.60
短期借款	1,091,475.10	1,278,054.47	923,653.84	975,267.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2,722.15	78,480.59	102,900.55	106,617.06
应付账款	751,647.32	785,027.39	682,465.60	610,210.4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款项	-	-	8.94	15.73
合同负债	7,449.56	28,067.75	16,364.05	15,063.04
应付职工薪酬	27,068.61	20,555.87	16,729.82	16,601.83
应交税费	45,430.02	44,584.43	23,699.73	20,254.38
其他应付款	56,545.82	28,028.49	44,891.29	41,719.75
其中：应付股利	1,055.60	1,055.60	11,693.88	3,46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320.77	707,189.87	696,908.18	444,054.62
其他流动负债	359,916.94	118,506.00	18,821.57	95,593.22
流动负债合计	3,113,576.29	3,088,494.86	2,526,443.55	2,325,397.99
长期借款	2,275,678.35	2,315,627.33	2,787,784.93	2,617,932.41
应付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租赁负债	129,980.34	197,378.03	177,487.15	184,594.24
长期应付款	646,282.73	587,005.28	626,755.85	381,037.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82.56	11,957.46	12,520.00	12,445.00
预计负债	-	-	-	9,573.07
递延收益	88,481.76	80,143.45	33,651.71	30,66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33.36	9,133.36	10,234.87	5,35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0,739.10	3,351,244.91	3,648,434.51	3,391,599.15
负债合计	6,424,315.39	6,439,739.77	6,174,878.07	5,716,997.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462.10	669,462.10	669,462.10	669,462.10
其他权益工具	450,000.00	4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450,000.00	4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资本公积	797,615.09	797,615.09	825,101.51	836,595.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791.40	17,791.40	13,573.05	8,932.19
专项储备	13,037.83	7,469.78	499.93	145.77
盈余公积	542,843.58	542,729.39	526,387.03	513,689.24
一般性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80,712.38	370,693.71	145,737.10	70,93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71,462.38	2,855,761.47	2,830,760.72	2,749,759.17
少数股东权益	755,440.71	727,118.54	687,741.25	529,58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26,903.09	3,582,880.02	3,518,501.97	3,279,340.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51,218.48	10,022,619.79	9,693,380.04	8,996,337.60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8,075.28	3,542,572.35	3,542,802.84	3,287,783.64
其中：营业收入	1,018,075.28	3,542,572.35	3,542,802.84	3,287,783.6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895,011.56	3,094,716.00	3,365,670.79	3,238,983.99
其中：营业成本	827,746.96	2,788,711.63	3,071,083.65	2,966,001.47
税金及附加	12,514.28	43,878.86	32,106.79	26,860.75
销售费用	230.05	1,359.96	1,205.19	994.71
管理费用	26,697.16	136,087.87	116,803.18	102,654.42
研发费用	257.43	8,303.72	12,450.26	9,597.33
财务费用	27,565.68	116,373.96	132,021.71	132,875.31
加：其他收益	1,264.45	6,610.66	6,331.28	9,73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32.26	117,674.60	113,936.73	111,59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32.26	117,474.62	113,936.73	110,576.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	1,422.98	-7,517.74	-606.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4,969.74	-25,319.73	-51,839.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2.41	67.90	37.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662.72	497,742.45	264,630.50	117,717.59
加：营业外收入	162.13	6,786.78	1,147.75	19,654.23
减：营业外支出	124.21	15,666.53	29,855.99	11,24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9,700.64	488,862.70	235,922.25	126,128.83
减：所得税费用	14,122.07	41,211.45	7,182.66	17,593.95
五、净利润	135,578.57	447,651.24	228,739.60	108,534.87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32.86	352,953.94	172,317.84	87,825.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45.71	94,697.30	56,421.76	20,70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218.36	4,640.85	-1,319.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218.36	4,640.85	-1,319.6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218.36	4,640.85	-1,319.6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20.00	-911.00	-395.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698.36	5,551.85	-924.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51,869.60	233,380.45	107,215.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7,172.30	176,958.69	86,505.4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4,697.30	56,421.76	20,709.82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333.38	3,963,082.07	4,025,259.34	3,634,18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	8,837.49	18,931.10	19,83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4.72	90,149.94	42,941.78	83,81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513.73	4,062,069.50	4,087,132.22	3,737,8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601.30	2,449,120.92	3,031,102.26	2,968,17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47.73	262,983.45	218,954.50	207,30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84.32	210,502.75	149,118.08	121,75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4.94	79,682.23	75,614.81	51,03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208.30	3,002,289.36	3,474,789.65	3,348,2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05.44	1,059,780.14	612,342.58	389,56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0.59	97,210.25	142,512.46	125,16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	246.07	1,908.77	34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94	12.16	3,724.50	1,79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67	97,468.48	148,145.72	127,30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18.50	454,990.16	485,165.07	603,75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1,600.00	38,353.29	18,72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35.76	5,09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18.50	566,590.16	531,754.12	627,57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2.82	-469,121.67	-383,608.40	-500,27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5.34	168,720.00	56,858.69	475,593.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45.34	18,750.00	52,358.69	25,3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8,553.21	2,825,928.98	2,330,377.85	2,308,872.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617.80	50,805.93	50,87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498.54	3,064,266.78	2,438,042.47	2,835,33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385.08	3,139,989.67	2,414,378.66	2,330,43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08.99	232,863.59	225,335.83	278,610.65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3,712.23	4,723.88	28,89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6.56	189,109.33	142,821.43	78,53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940.64	3,561,962.60	2,782,535.92	2,687,58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2.10	-497,695.81	-344,493.45	147,750.5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10.52	92,962.65	-115,759.27	37,04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64.69	354,602.03	441,141.32	403,15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375.20	447,564.69	325,382.06	440,197.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144,098.21	112,984.04	46,248.71	219,24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122.00	2,300.00	4,190.00	5,246.00
应收账款	13,728.67	9,533.20	17,019.06	14,574.89
预付款项	55.85	52.12	795.10	216.27
其他应收款	96,788.17	102,533.57	127,056.07	210,033.9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9,807.65	27,890.24	47,591.17	58,949.89
存货	13.71	11.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321.63	117,129.25	69,269.41	128,248.41
其他流动资产	52.02	-	61.23	52.96
流动资产合计	407,180.27	344,543.88	264,639.58	577,61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109.60	64,109.60	59,178.46	52,646.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10,821.45	3,461,470.20	3,151,464.44	2,996,688.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746.46	4,807.18	1,915.85	2,475.19
在建工程	88.52	-	1,788.97	2,443.5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使用权资产	7,081.61	7,352.82	5,624.05	6,126.04
无形资产	645.32	679.48	826.97	837.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0	48.30	901.90	91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132.63	321,133.20	386,492.75	206,25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8,673.88	3,859,600.77	3,608,193.40	3,268,392.27
资产总计	4,285,854.15	4,204,144.66	3,872,832.98	3,846,009.82
短期借款	200,077.23	390,211.54	140,100.33	150,106.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2,121.36	2,514.38	1,466.58	1,042.59
应付票据	-	-	-	-
预收账款	-	-	8.94	15.73
合同负债	-	-	-	0.15
应付职工薪酬	6,243.21	5,955.23	5,800.55	6,113.09
应交税费	474.27	1,448.19	1,300.15	1,634.05
其他应付款	2,152.04	2,251.12	2,305.76	2,350.6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35.75	53,285.36	192,120.49	101,667.07
其他流动负债	351,260.02	100,200.89	121.72	80,850.19
流动负债合计	630,663.89	555,866.71	343,224.51	343,780.16
长期借款	382,241.76	395,357.26	262,988.00	121,28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租赁负债	6,893.33	6,428.18	5,946.04	6,063.3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61.00	11,831.00	12,520.00	12,445.00
递延收益	176.20	176.20	190.49	72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4.04	4,094.04	3,714.86	2,767.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466.33	567,886.69	285,359.40	293,282.65
负债合计	1,185,130.22	1,123,753.39	628,583.90	637,062.82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462.10	669,462.10	669,462.10	669,462.10
其他权益工具	450,000.00	4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永续债	450,000.00	4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资本公积	890,370.71	890,370.71	919,927.05	924,244.03
其他综合收益	17,791.40	17,791.40	13,573.05	8,932.19
盈余公积	530,863.79	530,863.79	514,521.43	501,833.4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42,235.93	521,903.27	476,765.45	454,47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0,723.93	3,080,391.26	3,244,249.07	3,208,94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5,854.15	4,204,144.66	3,872,832.98	3,846,009.82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44.71	31,166.40	23,551.65	23,810.04
减：营业成本	3,390.22	18,871.04	21,775.84	24,733.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50	955.71	915.82	933.6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606.94	26,605.64	21,876.56	19,651.17
财务费用	5,711.66	18,478.00	14,413.39	17,539.21
加：其他收益	57.06	90.91	35.75	3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28.95	197,762.58	165,382.84	167,46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66.46	117,569.44	114,776.99	110,848.7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84	-20.00	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976.2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32.40	164,065.65	126,992.44	127,005.98
加：营业外收入	0.28	2.99	4.9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2	645.01	132.93	1,73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32.66	163,423.64	126,864.45	125,275.68
减：所得税费用	-	-	-15.28	11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32.66	163,423.64	126,879.72	125,156.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218.36	4,640.85	-1,319.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218.36	4,640.85	-1,319.6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20.00	-911.00	-395.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698.36	5,551.85	-924.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67,641.99	131,520.58	123,836.88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4.56	43,625.50	22,513.57	30,57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4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24	69,390.06	15,311.91	36,66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8.80	113,015.56	37,825.48	67,48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3.66	3,883.04	1,886.99	5,86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5.03	32,483.55	30,925.60	37,47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47	3,452.51	3,811.89	3,63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01	63,561.84	22,460.85	21,3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4.18	103,380.94	59,085.34	68,3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38	9,634.62	-21,259.86	-82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	39,174.00	258,637.47	235,424.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9.68	194,414.19	190,691.85	195,85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3	0.6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88.3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9.68	234,086.14	449,330.00	431,27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	2,856.33	2,978.06	1,07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84.79	341,123.23	472,048.57	348,507.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35.76	9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8.23	343,979.56	483,262.40	349,68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8.56	-109,893.42	-33,932.39	81,595.2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970.00	-	450,233.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485.00	1,148,356.76	490,500.00	448,2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17	539.30	40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85.00	1,298,435.93	491,039.30	898,91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557.50	1,005,031.50	498,310.00	787,55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1.07	120,748.45	107,935.75	136,18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7.90	452.75	87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418.57	1,126,747.84	606,698.50	924,62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6.43	171,688.08	-115,659.20	-25,70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62.50	71,429.28	170,851.45	55,066.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84.04	41,554.76	212,406.21	157,339.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46.54	112,984.04	41,554.76	212,406.2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015.12	1,002.26	969.34	899.63
总负债（亿元）	642.43	643.97	617.49	571.70
全部债务（亿元）	533.47	535.38	523.14	484.8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72.69	358.29	351.85	327.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1.81	354.26	354.28	328.78
利润总额（亿元）	14.97	48.89	23.59	12.61
净利润（亿元）	13.56	44.77	22.87	1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3.45	44.44	22.24	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01	35.30	17.23	8.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33	105.98	61.23	38.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21	-46.91	-38.36	-50.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4	-49.77	-34.45	14.78
流动比率（倍）	0.48	0.42	0.51	0.56
速动比率（倍）	0.45	0.35	0.38	0.45
资产负债率（%）	63.29	64.25	63.70	63.55
债务资本比率（%）	58.87	59.91	59.79	59.65
营业毛利率（%）	18.69	21.28	13.31	9.79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1.76	6.14	3.96	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14.46	6.84	3.53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8	14.39	6.59	2.97
EBITDA (亿元)	-	98.28	72.03	61.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8	0.14	0.13
EBITDA 利息倍数	-	7.97	4.98	4.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9	7.59	7.20	6.95
存货周转率 (次)	7.14	14.75	16.64	23.46

注: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9)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 2026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讨论和分析。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将采用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5,521.09	4.64	351,301.76	3.62	464,581.68	5.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6,151.65	4.65	480,229.01	4.95	510,954.56	5.68
应收款项融资	6,083.58	0.06	-	-	-	-
预付款项	62,001.89	0.62	90,586.51	0.93	106,409.38	1.18
其他应收款	21,588.59	0.22	26,494.18	0.27	43,822.40	0.49
存货	146,924.79	1.47	231,132.39	2.38	137,940.27	1.5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32,749.31	1.32	106,780.78	1.10	34,477.62	0.38
流动资产合计	1,301,020.90	12.98	1,286,524.63	13.27	1,298,185.90	14.43
长期股权投资	1,460,746.93	14.57	1,321,290.66	13.63	1,291,223.64	1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109.60	0.64	59,178.46	0.61	52,646.87	0.59
固定资产	5,993,209.15	59.80	5,748,481.57	59.30	5,242,022.64	58.27
在建工程	526,777.32	5.26	627,860.08	6.48	398,334.14	4.43
使用权资产	165,875.69	1.66	157,953.42	1.63	166,566.80	1.85
无形资产	283,227.89	2.83	279,900.66	2.89	216,060.26	2.40
开发支出	14,468.45	0.14	11,540.22	0.12	12,480.97	0.14
商誉	741.83	0.01	741.83	0.01	741.83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5,174.46	0.35	36,029.02	0.37	32,195.05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85.46	0.20	14,116.56	0.15	4,318.91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282.12	1.57	149,762.91	1.55	281,560.56	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1,598.89	87.02	8,406,855.41	86.73	7,698,151.69	85.57
资产总计	10,022,619.79	100.00	9,693,380.04	100.00	8,996,337.6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8,996,337.60 万元、9,693,380.04 万元和 10,022,619.79 万元，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发展态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57%、86.73% 和 87.02%，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64,581.68 万元、351,301.76 万元和 465,521.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6%、3.62%和 4.64%。2024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351,301.7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13,279.92 万元，降幅为 24.3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放财务公司存款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465,521.0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219.33 万元，增幅为 32.51%，主要系发行人存放财务公司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存款	11,792.36	4,995.97	4,831.21

其他货币资金	17,955.38	25,853.02	24,353.4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435,771.29	320,385.78	435,396.97
存款应计利息	2.06	66.98	-
合计	465,521.09	351,301.76	464,581.68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 510,954.56 万元、480,229.01 万元和 466,151.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8%、4.95%和 4.65%。近三年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与公司当期经营情况有一定关联。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480,229.01 万元，主要为应收电费和热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30,725.55 万元，同比减少 6.01%。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466,151.6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4,077.36 万元，同比减少 2.93%。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以及应收联营企业分配股利，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力、热力及电网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且绝大多数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大部分账龄在 6 个月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票据	11,650.04	1,646.92	5,325.32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1,646.92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678.40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69.07%，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11,650.0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03.12 万元，同比增长 607.38%，主要系应收热费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473,960.67	497,991.59	518,219.50

减：坏账准备	19,459.06	19,409.49	12,590.26
应收账款净额	454,501.61	478,582.10	505,629.24

图表：202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47,718.61	52.27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618.90	28.82	12,185.50
京热（乌兰察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312.46	4.29	-
右玉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15,327.70	3.23	-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1,343.25	2.39	-
合计	431,320.91	91.00	12,185.5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454,501.61 万元，账面余额 473,960.67 万元，构成情况良好，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03,704.92 万元。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占比 91.00%。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分别为 43,822.40 万元、26,494.18 万元和 21,588.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9%、0.27%和 0.22%，呈下降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26,494.18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39.54%，主要是应收股利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 21,588.59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4,905.59 万元，降幅为 18.52%。

图表：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8,082.59	21,600.00	37,016.55
其他应收款	3,505.99	4,894.18	6,805.85
合计	21,588.59	26,494.18	43,822.40

图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股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22.0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2,260.59
合计	18,082.59

图表：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	719.80	15.69	供热补贴	2-3 年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550.00	11.99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8.5	其他单位往来	5 年以上	390.00
宁夏宁东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5.00	8.39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
赤峰市松山区财政局	347.63	7.58	供热补贴	2-3 年	--
合计	2,392.43	52.15			390.00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服务商、供应商款项。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6,409.38 万元、90,586.51 万元和 62,001.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8%、0.93%和 0.62%。发行人预付账款的金额和比例均承逐年上升趋势，为预付燃料费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5,822.87 万元，同比减少 14.87%。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28,584.62 万元，同比减少 31.56%，主要系报告期末燃煤预付款减少所致。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1 年以内	61,510.49	98.20
1 至 2 年	312.39	0.50
2 至 3 年	52.34	0.08
3 年以上	762.22	1.22
小计	62,637.43	100.00
减：减值准备	635.54	
合计	62,001.89	

图表：2025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
-----	------	--------------------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09.93	23.48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7,455.25	11.9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4.40	11.39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4,261.74	6.80
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682.82	5.88
合计	37,244.15	59.45

5、存货

公司为燃煤发电供热企业，存货主要为燃料。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37,940.27 万元、231,132.39 万元、146,924.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2.38%、1.47%。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93,192.12 万元，增幅为 67.56%，主要系库存燃料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84,207.60 万元，降幅为 36.43%，主要系库存燃煤价格降低所致。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90.14	5,013.87	7,576.27	17,362.93	1,230.15	16,132.78	18,036.35	389.43	17,646.91
周转材料	349.99	0.19	349.80	337.07	-	337.07	363.81	-	363.81
燃料	138,998.72	-	138,998.72	214,405.70	-	214,405.70	119,904.84	-	119,904.84
备件	-	-	-	256.84	-	256.84	24.70	-	24.70
合计	151,938.85	5,014.06	146,924.79	232,362.55	1,230.15	231,132.39	138,329.70	389.43	137,940.27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4,477.62 万元、106,780.78 万元和 132,749.31 万元，在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中占比分别为 0.38%、1.10%和 1.32%，比例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幅 209.71%，主要原因系增值税留抵及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5,968.53 万元，增幅为 24.32%。

7、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91,223.64 万元、1,321,290.66 万元和 1,460,746.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5%、13.63%和 14.57%。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0,067.02 万元，增幅为 2.33%。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39,456.27 万元，增幅为 10.55%。

图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60.00	60.00	6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60,686.93	1,321,230.66	1,291,163.64
合计	1,460,746.93	1,321,290.66	1,291,223.64

8、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242,022.64 万元、5,748,481.57 万元和 5,993,209.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8.27%、59.30%和 59.80%。公司自 2017 年来固定资产呈现平稳发展态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506,458.93 万元，增幅为 9.66%，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竣工投产转入固定资产和本期新并表子公司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244,727.58 万元，增幅为 4.26%。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机械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由于发行人从事电力生产行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发电机器机械设备是固定资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发电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原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变更为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按照实际发电量进行计算，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594,391.40	26.60	1,662,150.48	28.91	1,593,566.84	30.4
机器机械设备	4,371,315.39	72.94	4,063,279.74	70.68	3,626,220.71	69.18
运输工具	5,706.92	0.10	5,118.03	0.09	4,762.21	0.09
其他设备	21,713.30	0.36	17,867.21	0.31	16,899.28	0.32

固定资产清理	82.15	0.00	66.12	0.00	573.6	0.01
合计	5,993,209.15	100.00	5,748,481.57	100.00	5,242,022.64	100.00

图表：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607,041.54	7,376,148.70	41,548.51	54,545.19	10,079,283.93
累计折旧	985,733.56	2,894,911.36	35,834.32	32,546.00	3,949,025.23
减值准备	26,916.59	109,921.95	7.27	285.89	137,131.71
账面价值	1,594,391.40	4,371,315.39	5,706.92	21,713.30	5,993,127.00

9、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98,334.14 万元、627,860.08 万元、和 526,777.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3%、6.48%和 5.26%。

图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526,495.70	627,121.04	392,705.01
工程物资	281.62	739.04	5,629.13
合计	526,777.32	627,860.08	398,334.14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29,525.94 万元，增幅为 57.62%，主要是新增京能电力蒙西区域火电机组新能源项目、京宁热电二期基建项目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01,082.76 万元，降幅为 16.10%。发行人 2025 年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京能电力蒙西区域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消纳 1018MW 新能源项目	173,235.31	-	173,235.31
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三期 40 万千瓦项目	111,914.58	-	111,914.58
玉门楼儿山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7,020.72	-	57,020.72
玉门新民堡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4,479.65	-	54,479.65
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 140 兆瓦新能源项目	29,401.27	-	29,401.27
乌兰察布 150 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20,654.04	-	20,654.04
涿州热电扩建项目 2X1000MW 热电联产机组	19,229.53	-	19,229.53
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	10,027.91	-	10,027.91

京宁热电二期基建项目	7,422.61	-	7,422.61
武乡 130MW 光伏发电项目/京武新能源在建工程卡片	-	-	-
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 2×660MW 发电机组项目	-	-	-
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 110MW 光伏项目前期	-	-	-
京能滑县共享储能项目	-	-	-
其他	54,526.33	11,416.25	43,110.08
合计	537,911.95	11,416.25	526,495.70

图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2025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京能电力蒙西区域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消纳 1018MW 新能源项目	437,776.49	33,385.44	139,849.87	-	-	173,235.31	41.95	45.10	自有资金及借款
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三期 40 万千瓦项目	223,599.69	7,641.91	104,272.67	-	-	111,914.58	50.23	50.23	自有资金及借款
玉门楼儿山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60,209.04	26,005.23	31,015.49	-	-	57,020.72	94.70	94.70	自有资金及借款
玉门新民堡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7,415.34	24,392.86	30,086.78	-	-	54,479.65	94.89	94.89	自有资金及借款
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 140 兆瓦新能源项目	50,731.00	841.34	28,559.93	-	-	29,401.27	58.20	58.20	自有资金及借款
乌兰察布 150 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680,080.64	355,589.56	33,532.79	368,468.31	-	20,654.04	74.63	74.63	自有资金及借款
涿州热电扩建项目 2X1000MW 热电联产机组	811,024.00	8,522.69	10,706.84	-	-	19,229.53	6.70	6.7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	16,204.00	-	10,027.91	-	-	10,027.91	61.89	61.89	自有资金
合计	2,337,040.20	456,379.04	388,052.29	368,468.31	-	475,963.01	-	-	-

10、使用权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166,566.80 万元、157,953.42 万元和 165,875.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1.63%和 1.66%。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8,613.38 万元，降幅 5.17%，主要系租赁资产减少所致。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922.27 万元，增幅为 5.02%。

11、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16,060.26 万元、279,900.66 万元和 283,227.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2.89%和 2.83%。2024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3,840.40 万元，增幅为 29.55%。2025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327.23 万元，增幅为 1.19%。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8,731.07	49,748.72	-	248,982.35
软件	38,629.62	23,967.69	660.36	14,001.58
专利权	7,099.57	3,002.93	-	4,096.64
非专利技术	695.45	582.94	-	112.51
排污权	12,928.79	4,051.09	-	8,877.70
水权	9,594.51	3,007.07	-	6,587.43
用煤权	714.58	144.90	-	569.68
合计	368,393.59	84,505.34	660.36	283,227.89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1,560.56 万元、149,762.91 万元和 157,282.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3%、1.55%和 1.57%。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工程款和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较 2023 年末减少 131,797.65 万元，降幅为 46.81%，主要系预付工程建设款减少。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519.21 万元，增幅为 5.02%。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工程建设款	122,244.14	88,680.86	215,005.41
待抵扣进项税	29,199.45	53,538.02	52,732.00
项目前期费用	1,235.20	1,151.05	858.38
未实现售后融资租回损益	4,603.33	5,320.18	5,985.78
其他	-	1,072.81	6,978.98
合计	157,282.12	149,762.91	281,560.56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78,054.47	19.85	923,653.84	14.96	975,267.93	17.06
应付票据	78,480.59	1.22	102,900.55	1.67	106,617.06	1.86
应付账款	785,027.39	12.19	682,465.60	11.05	610,210.44	10.67
预收款项	-	-	8.94	0.00	15.73	0.00
合同负债	28,067.75	0.44	16,364.05	0.27	15,063.04	0.26
应付职工薪酬	20,555.87	0.32	16,729.82	0.27	16,601.83	0.29
应交税费	44,584.43	0.69	23,699.73	0.38	20,254.38	0.35
其他应付款	28,028.49	0.44	44,891.29	0.73	41,719.75	0.7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1,055.60	0.02	11,693.88	0.19	3,460.42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189.87	10.98	696,908.18	11.29	444,054.62	7.77
其他流动负债	118,506.00	1.84	18,821.57	0.30	95,593.22	1.67
流动负债合计	3,088,494.86	47.96	2,526,443.55	40.91	2,325,397.99	40.68
长期借款	2,315,627.33	35.96	2,787,784.93	45.15	2,617,932.41	45.79
应付债券	150,000.00	2.33	-	-	150,000.00	2.62
租赁负债	197,378.03	3.07	177,487.15	2.87	184,594.24	3.23
长期应付款	587,005.28	9.12	626,755.85	10.15	381,037.12	6.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957.46	0.19	12,520.00	0.20	12,445.00	0.22
预计负债	-	-	-	-	9,573.07	0.17
递延收益	80,143.45	1.24	33,651.71	0.54	30,664.20	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33.36	0.14	10,234.87	0.17	5,353.11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1,244.91	52.04	3,648,434.51	59.09	3,391,599.15	59.32
负债合计	6,439,739.77	100.00	6,174,878.07	100.00	5,716,997.14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5,716,997.14 万元、6,174,878.07 万元和 6,439,739.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68%、40.91%和 47.9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32%、59.09%和 52.04%。

2024 年末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57,880.93 万元，增幅为 8.01%。2025 年末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64,861.70 万元，增幅为 4.29%。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 975,267.93 万元、923,653.84 万元和 1,278,054.4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7.06%、14.96%和 19.8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923,653.84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51,614.09 万元，降幅 5.29%。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54,400.63 万元，增幅为 38.37%，主要系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36,722.54	60,046.32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1,241,331.93	863,607.52	975,267.93
合计	1,278,054.47	923,653.84	975,267.93

2、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分别为 716,827.50 万元、785,366.15 万元和 863,507.9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2.54%、12.72%和 13.4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燃料费、设备款、工程款等供应商款项。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票据	78,480.59	102,900.55	106,617.06
应付账款	785,027.39	682,465.60	610,210.44
合计	863,507.98	785,366.15	716,827.50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682,465.6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72,255.16 万元，增幅 11.84%，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561.79 万元，增幅 15.03%。

图表：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28,095.33	未到结算期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637.64	未到结算期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18.54	未到结算期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53.14	未到结算期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030.6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9,835.25	

图表：2025 年末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93,655.16	200,362.36
燃料款	177,055.71	160,327.55
设备款	114,574.66	166,123.16
劳务费	112,135.53	88,835.43
材料款	81,995.44	66,437.46
其他	5,610.89	10,374.02
合计	785,027.39	692,459.99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1,719.75 万元、44,891.29 万元和 28,028.4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73%、0.73%和 0.44%。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171.54 万元，增幅为 7.60%，主要系公司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6,862.80 万元，降幅为 37.56%，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减少所致。

图表：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055.60	11,693.88	3,460.42
其他应付款	26,972.89	33,197.41	38,259.33
合计	28,028.49	44,891.29	41,719.75

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和质保金等。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38,259.33 万元、33,197.41 万元和 26,972.89 万元。

图表：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应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527.48	252.33	303.18
水利基金	5,685.63	2,138.39	5,685.63
应付保证金及质保金	10,167.59	16,963.88	22,502.73
关联方代垫款项	496.14	38.81	0.01
排污费	921.28	-	-
科研项目经费	533.31	-	-
其他	8,641.45	13,804.00	9,767.78
合计	26,972.89	33,197.41	38,259.33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4,054.62 万元、696,908.18 万元和 707,189.8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77%、11.29% 和 10.98%。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52,853.56 万元，增幅为 56.9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增加。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81.69 万元，增幅为 1.48%。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6,484.63	477,562.7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0.41	154,080.9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609.39	55,087.1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305.43	10,177.35
合计	707,189.87	696,908.18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5,593.22 万元、18,821.57 万元、118,506.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67%、0.30%和 1.84%。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6,771.65 万元，降幅为 80.31%，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到期偿还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99,684.43 万元，增幅为 529.63%，近一年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6、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用以开展项目建设和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2,617,932.41 万元、2,787,784.93 万元和 2,315,627.3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5.79%、45.15%和 35.96%。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69,852.52 万元，增幅 6.49%。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72,157.60 万元，降幅 16.94%。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274,006.91	293,454.34	153,876.9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29,172.69	207,067.83	272,146.86
信用借款	2,528,932.36	2,764,825.51	2,595,266.17
小计	2,832,111.96	3,265,347.68	3,021,289.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516,484.63	477,562.75	403,357.51
合计	2,315,627.33	2,787,784.93	2,617,932.41

7、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为、150,000.00 万元、0 万元、15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62%、0%和 2.33%。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期票据	1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	150,000.00

8、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184,594.24 万元、177,487.15 万元和 197,378.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3%、2.87%和 3.07%，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7,107.09 万元，降幅为 3.85%。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9,890.88 万元，增幅为 11.21%。

9、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81,037.12 万元、626,755.85 万元和 587,005.2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66%、10.15%和 9.12%。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45,718.73 万元，增幅为 64.49%，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费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9,750.57 万元，降幅为 6.34%。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502,637.57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92,025.79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96,246.45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财政金融局借款	8,704.86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
小计	699,614.6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12,609.39
合计	587,005.28

10、有息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77.88 亿元、581.69 亿元和 573.54 亿元。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23.2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6.3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93.2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8.5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3.09	38.08	323.27	56.36	367.77	63.22	368.94	63.84
其中：担保贷款	-	-	2.12	0.37	19.79	3.40	26.48	4.58
其中：政策性银行	6.23	2.85	58.58	10.21	95.95	16.49	110.58	19.14
国有六大行	70.99	32.53	238.11	41.52	252.59	43.42	246.18	42.60
股份制银行	5.48	2.51	26.18	4.56	18.83	3.24	11.77	2.04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农商行	0.40	0.18	0.40	0.07	0.40	0.07	0.40	0.07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40.00	18.33	70.00	12.20	80.00	13.75	88.00	15.23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40.00	18.33	70.00	12.20	80.00	13.75	88.00	15.23
非标融资	12.88	5.90	82.74	14.43	73.48	12.63	57.05	9.87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12.88	5.90	82.74	14.43	73.48	12.63	57.05	9.87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82.26	37.69	97.53	17.01	60.44	10.39	63.90	11.06
合计	218.23	100.00	573.54	100.00	581.69	100.00	577.88	100.00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69,462.10	18.69	669,462.10	19.03	669,462.10	20.41
其他权益工具	450,000.00	12.56	650,000.00	18.47	650,000.00	19.82
资本公积	797,615.09	22.26	825,101.51	23.45	836,595.63	25.51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791.40	0.50	13,573.05	0.39	8,932.19	0.27
专项储备	7,469.78	0.21	499.93	0.01	145.77	0
盈余公积	542,729.39	15.15	526,387.03	14.96	513,689.24	15.66
未分配利润	370,693.71	10.35	145,737.10	4.14	70,934.23	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5,761.47	79.71	2,830,760.72	80.45	2,749,759.17	83.85
少数股东权益	727,118.54	20.29	687,741.25	19.55	529,581.29	1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2,880.02	100.00	3,518,501.97	100.00	3,279,340.45	100.00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最近三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279,340.45 万元、3,518,501.97 万元和 3,582,880.02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 669,462.1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0.41%、19.03%和 18.69%。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836,595.63 万元、825,101.51 万元和 797,615.0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5.51%、23.45%和 22.26%。公司资本公积主要是股本溢价形成。

3、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513,689.24 万元、526,387.03 万元和 542,729.3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5.66%、14.96%和 15.15%。

4、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为经营积累所致。最近三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0,934.23 万元、145,737.10 万元和 370,693.7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16%、4.14%和 10.35%。2024 年度，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加 74,802.87 万元，增幅 105.45%，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224,956.61 万元，增幅 154.36%，系公司通过优化营销策略和电量分配，实现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5、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650,000.00 万元、650,000.00 万元和 450,000.00 万元，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余额较上年末无变化。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00,000.00 万元，降幅 30.77%，主要系永续中票到期偿还。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基本情况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	------	------	---------	---------	----	--------	----------	------	------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3 京能电力 MTN001	2023/4/17	权益工具	3.42%	100	15,000,000.00	150,000.00	3+N 年	无	无
23 京能电力 MTN002	2023/8/14	权益工具	3.05%	100	15,000,000.00	150,000.00	3+N 年	无	无
25 京能电力 MTN002	2025/10/28	权益工具	1.98%	100	15,000,000.00	150,000.00	2+N 年	无	无
合 计	——	——	——	——	45,000,000.00	450,000.00	——	——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2,069.50	4,087,132.22	3,737,83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289.36	3,474,789.65	3,348,2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780.14	612,342.58	389,56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68.48	148,145.72	127,30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590.16	531,754.12	627,57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121.67	-383,608.40	-500,27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266.78	2,438,042.47	2,835,33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962.60	2,782,535.92	2,687,58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95.81	-344,493.45	147,750.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62.65	-115,759.27	37,046.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602.03	441,141.32	403,151.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64.69	325,382.06	440,197.43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7,046.18 万元、-115,759.27 万元和 92,962.6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趋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随公司当年项目投入而变动；筹资活动现金流与发行人融资规模相匹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569.20 万元、612,342.58 万元和 1,059,780.14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3 年增加 222,773.38 万元，增幅 57.18%，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447,437.56 万元，增幅 73.07%，主要由于燃煤价格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273.62 万元、-383,608.40 万元和-469,121.67 万元。公司持续增加对主营业务的投资，致力于产业链完善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16,665.22 万元，增幅 23.32%。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85,513.27 万元，减幅 22.2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为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为偿还债务本息、分配股利及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750.59 万元、-344,493.45 万元和-497,695.81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492,244.04 万元，降幅 333.15%，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153,202.36 万元，减幅 44.47%，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2	0.51	0.56
速动比率（倍）	0.35	0.38	0.45
资产负债率（%）	64.25	63.70	63.55
全部债务（亿元）	535.38	523.14	484.85
债务资本比率（%）	59.91	59.79	59.65
EBITDA（亿元）	98.28	72.03	61.4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7.97	4.98	4.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14	0.13

1、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51 和 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38 和 0.3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燃煤发电供热企业资产结构特点，公司流动比率稳定在 0.4-0.6 之间，短期变现和偿债能力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看，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5%、63.70%和 64.25%，报告期内变动较小，呈现相对平稳趋势。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15、4.98 和 7.9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状况对有息债务偿付的覆盖水平较高。

(六)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3,542,572.35	3,542,802.84	3,287,783.64
营业收入	3,542,572.35	3,542,802.84	3,287,783.64
营业总成本	3,094,716.00	3,365,670.79	3,238,983.99
营业成本	2,788,711.63	3,071,083.65	2,966,001.47
销售费用	1,359.96	1,205.19	994.71
管理费用	136,087.87	116,803.18	102,654.42
研发费用	8,303.72	12,450.26	9,597.33
财务费用	116,373.96	132,021.71	132,875.31
投资收益	117,674.60	113,936.73	111,592.72
营业利润	497,742.45	264,630.50	117,717.59
营业外收入	6,786.78	1,147.75	19,654.23
利润总额	488,862.70	235,922.25	126,128.83
净利润	447,651.24	228,739.60	108,534.87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经营地区在河北、内蒙、山西、宁夏等地，主要向京津唐电网、蒙西电网、山西电网供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上述业务的售电及售热收入，其主要影响因素是上网电价和售电量以及供热价格和供热量，上网电价和供热价格均为政府根据市场变动制定的政府指导价。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7,783.64 万元、3,542,802.84 万元和 3,542,572.35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3,542,802.8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55,019.20 万元，增幅 7.76%，主要系本期售电量同比增加以及售电平均电价提高所致。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230.49 万元，降幅 0.01%，基本持平。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3,238,983.99 万元、3,365,670.79 万元、3,094,716.00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增加 3.91%。2025 年，营业总成本较 2024 年减少 270,954.79 万元，降幅 8.05%。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7,717.59 万元、264,630.50 万元和 497,742.4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了 146,912.91 万元，增幅 124.80%，主要系公司投产装机容量增加以及布局新能源项目使电源结构优化、发电能力提升所致。2025 年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233,111.95 万元，增幅 88.09%。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26,128.83 万元、235,922.25 万元和 488,862.7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09,793.42 万元，上升 87.05%，2025 年，利润总额较 2024 年增加 252,940.45 万元，增幅 107.21%。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8,534.87 万元、228,739.60 万元和 447,651.24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20,204.73 万元，增幅 110.75%，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218,911.64 万元，增幅 95.70%。近三年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坚持“长协为主、市场为辅”的燃料采购策略，加强燃料成本管控，提高采购议价能力，燃煤成本显著下降。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总收入	金额	占比总收入	金额	占比总收入
销售费用	1,359.96	0.04	1,205.19	0.03	994.71	0.03
管理费用	136,087.87	3.84	116,803.18	3.30	102,654.42	3.12
研发费用	8,303.72	0.23	12,450.26	0.35	9,597.33	0.29

财务费用	116,373.96	3.29	132,021.71	3.73	132,875.31	4.04
费用合计	262,125.51	7.40	262,480.35	7.41	246,121.77	7.49
营业收入	3,542,572.35	100.00	3,542,802.84	100.00	3,287,783.64	100.00

期间费用方面，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246,121.77 万元、262,480.35 万元和 262,125.5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49%、7.41%和 7.40%，近三年占比较为稳定。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方面，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592.72 万元、113,936.73 万元和 117,674.60 万元。2024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2,344.01 万元，增幅 2.10%。2025 年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增加 3,737.87 万元，增幅 3.28%。

4、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654.23 万元、1,147.75 万元、6,786.78 万元，主要构成为碳排放交易收入、接受补偿、赔偿、罚没利得、保险理赔所得的收入等。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18,506.48 万元，降幅 94.16%，主要系排污权交易收入及碳排放交易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5,639.03 万元，增幅 491.31%，主要系碳排放交易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计入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发生额	计入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发生额	计入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1.58	111.58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1.58	111.58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碳排放交易收入	5,113.72	-	-	-	16,985.12	16,985.12
罚没利得	737.04	737.04	392.24	392.24	699.39	699.39
接受补偿、赔偿、理赔	495.46	495.46	348.38	348.38	388.80	388.80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63.33	263.33	-	-	-	-
排污权交易收入	-	-	344.74	344.74	1,021.14	1,021.1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7.37	7.37	16.70	16.70
接受捐赠	-	-	-	-	364.35	364.35
其他	65.65	65.65	55.02	55.02	178.73	178.73
合计	6,786.78	1,673.06	1,147.75	1,147.75	19,654.23	19,654.23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京能电力目前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467,498,114 股，持股比例为 66.7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信息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治市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京热（乌兰察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能工荟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内蒙古京能苏尼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内蒙古京能察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内蒙古岱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西晨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建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智慧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金泰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康秦皇岛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氢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金泰之家宾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乌拉特后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桂林京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京能远景领金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投资方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影响投资方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投资方

2、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制度简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公司相关关联交易，有国家定价依据的，按照国家定价文件执行；无国家定价依据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2023-2025 年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和资金，合并报表中对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以及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作了抵消。

3、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36,152.23	164,944.76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195.53	71,070.62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01.22	45,308.42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3,819.11	100,251.09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60.03	63,603.83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657.82	20,944.97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22.08	1,063.73
北京京能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21.22	4,077.74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53.18	5,737.98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4.42	-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61.59	1,188.88
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82.78	651.93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59.24	-
北京京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4.98	2,060.21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接受劳务	334.69	212.21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08	68.83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0.50	509.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66.98	-
北京京西晨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44.21	413.96
北京金泰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8.77	2.25
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接受劳务	276.23	35.39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0.46	392.10
北京京能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44	-
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91	133.21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接受劳务	53.39	-
内蒙古岱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43	-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8.30	102.06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7	-
北康秦皇岛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9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2	-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6	48.97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7	-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34	-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860.68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3,636.13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982.64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10.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60.17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76.19
北京能工荟智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268.3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246.22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26.30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6.17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86.34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接受劳务	-	37.4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31
北京京能氢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8.68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5.38
北京金泰之家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01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8.19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3.44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0.5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京热（乌兰察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445.87	26,655.67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28.30	11,039.31
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883.14	8,142.61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93.99	7,425.07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27.55	3,860.59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36.10	2,340.8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43.35	-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0.92	1,134.59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08.82	1,087.72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74	-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2.14	39.14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3.81	-
北京京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4	-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销售商品	46.40	-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40	-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2.52	-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8	1,562.85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4	63.99
乌拉特后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85	-
桂林京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1	-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6.70
京热（乌兰察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39.27
内蒙古京能苏尼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9.26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7.74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租赁情况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714.29	714.29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191.51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房屋	27.88	58.8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58.25	58.25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土地	-	55.05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	2.88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255.91	-	-	-	1,188.83	-	-	-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4,640.00	2,874.71	-	-	13,649.89	790.35	3,968.68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11,915.98	16,345.57	-	-	34,949.48	11,187.50	-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167.52	113.01	-	-	276.19	120.63	-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	6.37	58.44	-	-	59.35	42.13	-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	-	10.00	-	-	-	10.00	-	-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7.61	650.01	75.53	2,484.19	-	-	-	-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	31.64	18.55	-	-	-	-	-
内蒙古岱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42.43	-	-	-	-	-	-	-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11	-	-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62.22	2019-11-11	2031-11-6	否

2019 年 11 月,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签订 10 年期贷款协议。本公司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比例分别为 60.00%和 4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21,155.56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的担保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担保余额 8,462.22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 2025 年末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80.00	2023/12/29	2026/12/28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1/29	2027/1/28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4.00	2025/4/27	2028/4/26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72.76	2025/9/29	2028/9/29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5/9/29	2028/9/29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12/15	2026/10/28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	2021/12/16	2026/10/28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	2022/3/11	2026/10/28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12/16	2026/10/28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12/15	2026/10/28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12/16	2026/10/2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2.16	-	-	-
预付账款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88.40	-	-	-
预付账款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5.00	-	-	-
预付账款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5	-	-	-
预付款项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	-	12,402.11	-
预付款项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	-	2,782.05	-
预付款项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	-	955.74	-
预付款项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	-	377.78	-
预付款项	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	-	3.96	-
预付款项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17.89	-
应收账款	京热（乌兰察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312.46	-	20,461.25	-
应收账款	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270.16	-	2,203.58	-
应收账款	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2,076.53	-	2,067.74	-
应收账款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1,771.39	-	1,761.25	-
应收账款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公司	506.35	-	-	-
应收账款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69.58	-	400.95	-
应收账款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26.26	-	334.00	-
应收账款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3.27	-	203.89	-
应收账款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38.65	-	42.29	-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10	-	22.40	-
应收账款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40	-	-	-
应收账款	北京能工荟智科技有限公司	11.00	-	-	-

应收账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2	-	-	-
应收账款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0.82	-	-	-
应收账款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05	-	-	-
应收账款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	-	-	73.79	-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能苏尼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44.36	-
应收账款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31.78	-
应收账款	北京能工荟智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	-	12.00	-
应收账款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	1.49	-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能察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0.50	-
应收票据	京热（乌兰察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	-	-	-
应收股利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22.00	-	21,600.00	-
应收股利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2,260.59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17	-	-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岱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3	-	-	-
其他应收款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6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10	-	11.1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	-	5.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治市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	1,994.00	1,994.00	1,994.00	1,994.00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14.59	26,032.77
应付账款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8,394.91	4,820.53
应付账款	北京吴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8,163.85	7,374.94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86.08	820.75
应付账款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5,790.00	-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26.17	3,854.43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644.97	3,990.03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98.22	2,627.62
应付账款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93	1,881.11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607.58	2.84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093.59	458.20
应付账款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8.00	-
应付账款	京热（乌兰察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673.06	598.45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8	215.46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245.61	189.72
应付账款	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73.48	-
应付账款	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95	319.24
应付账款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75	-
应付账款	北京京西晨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92.28	72.80
应付账款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85.86	49.00
应付账款	北京能工荟智科技有限公司	74.78	167.12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58.24	52.33
应付账款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7.82	-
应付账款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26	-
应付账款	京能远景领金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29	0.10
应付账款	北京智慧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2.30	2.30
应付账款	北京金泰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24	-
应付账款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1.55
应付账款	鄂尔多斯市吴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	980.52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40.01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7.69
应付账款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6.98
合同负债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	2,656.48	2,970.75
其他应付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1	0.01
其他应付款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92.17	34.05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3.60	11.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3	55.76
其他应付款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0	2.63
其他应付款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1.96	2.02
其他应付款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	2.63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0.04	0.04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0.02	0.02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其他应付款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0.00	0.01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	0.01
短期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8,237.66	319,500.00
长期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6,304.63	134,050.00
长期借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36.76	-
租赁负债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416.80	111,802.81
租赁负债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720.00	22,960.00
租赁负债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2,695.45	3,134.82
租赁负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6.34	-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2,637.57	488,285.7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246.45	89,639.3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25.79	94,066.70
应付股利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74.06	6,674.06
应付股利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5.60	1,055.60
应付股利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3,964.22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4.55	901.28

(7)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5,771.29	349,605.25

注：本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其进行金融合作，合作内容包括：存款业务、发放贷款、转账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本公司 2025 年度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867.14 万元，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9,371.71 万元。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 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十)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 591,598.67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5.90%，净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6.51%。其中存在受限的货币资

金 17,956.41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复垦保证金；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75,630.88 万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98,011.38 万元。

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956.41	17,956.41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复垦保证金
固定资产	367,736.82	367,736.82	抵押	
应收账款	75,630.88	75,630.88	质押	
在建工程	130,274.56	130,274.56	抵押	
合计	591,598.67	591,598.67	/	/

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资产受限外，还存在质押贷款导致的电费收费权质押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未进行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6127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未来若能源结构调整以及煤炭和电力相关价格波动或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影响。

2、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如将永续债调入长期债务，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增至 586.39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8.74%、65.18%和 54.15%。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图表：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07-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4-07-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12-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8-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6-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1,295.8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37.8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958.02 亿元。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4 只，合计金额 530.50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外债券 57 只，合计金额 435.5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5.00 亿元，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京能电力 MTN001	2026-04-16		2029-04-16	3	15.00	1.70	15.00
2		26 京能电力 SCP002	2026-02-13		2026-11-10	0.7397	10.00	1.64	10.00
3		26 京能电力 SCP001	2026-01-28		2026-07-27	0.4932	15.00	1.66	15.00
4		25 京能电力 SCP001	2025-11-21		2026-08-18	0.7397	10.00	1.67	10.00
5		25 京能电力 MTN002	2025-10-30	2027-10-30	-	2+N	15.00	1.98	15.00
6		25 京能电力 MTN001	2025-01-16		2028-01-16	3	15.00	1.94	15.00
7		23 京能电力 MTN002	2023-08-16	2026-08-16	-	3+N	15.00	3.05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95.00	-	95.00
合计			-	-	-	-	95.00	-	95.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永续类负债，境内外永续类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续期情况	票面利率	会计处理	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25 京能电力 MTN002	15.00	2025-10-30	2+N	无	1.98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23 京能电力 MTN002	15.00	2023-08-16	3+N	无	3.05	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无	无	无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5-12-17	0.00	20.00	2027-12-17	-
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50.00	2025-01-13	35.00	15.00	2027-01-13	-
合计				70.00	-	35.00	35.00	-	-

(三)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次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任何个人不得在公众场合或向新闻媒体谈论涉及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由此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将严厉追究当事人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指的公司有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获取不当得利。

当公司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发生时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机密，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要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依法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资产收购与出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股票异常波动公告、澄清公告等）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提出审查意见或要求公司对某一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报告，并根据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的指示及时地组织有关人员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该所的要求做出解释说明，刊登补充公告。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需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能代表公司回答股东的咨询，更不能披露公司的任何信息。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某项信息，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董事不同意披露该信息时，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如实汇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认为仍应如实披露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责任。

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董事无论是否同意披露某项信息，均应在信息披露公告文本上签署同意披露或不同意披露的明确意见。必要时，可在签署意见前征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和其它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秘书作出的信息披露如超出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因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董事会秘书承担责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无论披露后果如何，董事会秘书均不承担个人责任。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董事长签发。

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是否披露及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公司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能力和投资情况，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深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对于本次债券项下非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对于本次债券项下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项下非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

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项下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解决争议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其他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3.1 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

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

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

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

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经办人员/联系人：冯兆大、冯雨晴、柳少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601996

邮政编码：100045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 年 7 月，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

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发行人依法设置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且募集资金使用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年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年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3.8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法律、法规及规则等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29)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以上甲方所指主体的范围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规则的要求执行。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应当于每月末书面回复乙方是否存在上述事件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并应当保证书面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划付情况的相关凭证等。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除追加担保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商业保险；（2）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3）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4）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5）设置债券回售条款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甲方追偿。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其专人【人员姓名：于释超、职务：财务管理部业务经理、邮箱：yushichao@powerbeijing.com】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20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根据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信用风险排查的工作，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或非现场风险排查提供充分便利，按时提供风险排查必备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乙方采取现场排查方式的，甲方应当至少派出一名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一名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全程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现场排查工作。相关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一经指定，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或延迟履行对乙方现场排查工作的协助。如乙方根据现场排查情况提出其他配合事项需求的，甲方应当尽最大合理努力予以满足。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金额。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24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自身业务经营及产品宣传中使用“招商证券”等乙方名称、商标。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4.2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3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8 条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

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配合。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拒绝全部

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甲方追偿。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甲方应协助提供增信主体（如有）指定联络人联系方式，并且甲方出现违约风险时配合乙方督促增信主体（如有）履行担保或增信义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

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本次债券包含资信维持承诺：

“一、资信维持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期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前述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支付办法为：

一次性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予受托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在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取。】

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为处理违约事件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23 增值税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约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包括增值税价格，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增值税金额。

(2) 如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乙方应就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接受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如甲方向乙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文件（如加盖一般纳税人印章的“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副本复印件），在向甲方首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22601879M

银行账号：0200022209003401340

户名：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高井支行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联系方式：010-85218633

②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③如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等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先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于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8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下：

（1）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①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的股权或负有债务；
- ②因股权交易或其他原因，使乙方与甲方构成关联方关系；

③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乙方与甲方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乙方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甲方；或乙方与甲方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等；

④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等情形。

(2) 针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未发现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4)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2 对于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3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应赔偿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乙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本协议中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水灾、风暴、雪灾、飓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严重传染病；（2）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敌对行为；（3）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规则、规章、指示或命令；（4）任何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不论这些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与前文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或事件是否近似。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由于一方违反或被起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由此导致另一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和经济索赔的，违约方同意并承诺将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开支和其他开支）。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如甲方、乙方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本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1.4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如需）并完成发行后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

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本协议宣告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
- (3)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3 号院中海时代广场 B 座 8-10 层

甲方收件人：于释超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乙方收件人：冯兆大

乙方传真：010-60840870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4.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环境。

双方不应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对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不应给予对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双方均不应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应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应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双方均应要求其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知悉并遵守本条款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 双方应理解对方对开展商业合作的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对方开展相关合规检查与审计工作时，应提供必要及善意的支持。如果一方故意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应赔偿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双方同意，如本协议与后续经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将根据该等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3 号院中海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张凤阳

联系人：于释超

联系电话：010-85218648

传真：/

邮编：100041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冯兆大、冯雨晴、柳少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782929

邮编：100045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王飞、周博文、许逸飞、杜思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邮编：100033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盖业昆、张浩鸿、张浩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02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0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袁征、马艾佳、王翊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02

传真：010-66162962

邮编：100037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李洋、郭飞蒙、马云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77898

传真：/

邮编：100000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宋岩伟、孙航、许苗强、马泽瑜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编：200010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7129

传真：010-80927023

邮编：100073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燕华、黄毅、石泽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电话：010-59013947

传真：010-59013947

邮编：10002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孔伟平、刘紫薇

电话号码：86-10-52682888

传真号码：86-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注册会计师：何航、晁慧芳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编：100048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注册会计师：李杨、古伟涛、董阳阳、王帅

联系电话：010-85665149

传真：010-85665149

邮编：10002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7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冯兆大、冯雨晴、柳少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782929

邮编：100045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九、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股票 500,900 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的股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468,200 股；权益客需部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409,800 股；融资融券部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601,100 股；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862,216 股；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64,600 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金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股票 785,282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股票 71,400 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578.SH）273,000.00 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578.SH）170,000.00 股。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账户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10,6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凤阳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及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认真读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保证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可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



张凤阳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杨松

杨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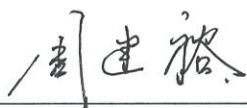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周建裕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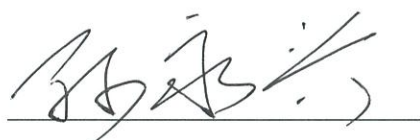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孙永兴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李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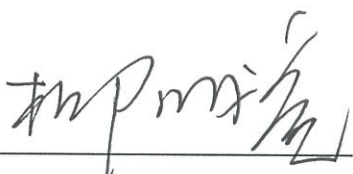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柳成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赵 洁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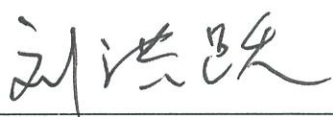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刘洪跃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王志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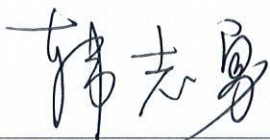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志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清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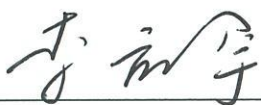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前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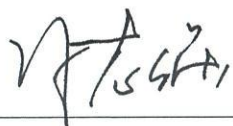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志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景 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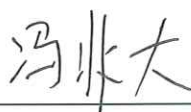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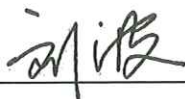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兆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 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
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
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
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
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
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 刘波 （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飞

王飞

周博文

周博文

许逸飞

许逸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兴珠

陈兴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批和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协议/合同文件除外。
- 2、审批和签署公司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基于日常业务需求提交各类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3、审批和签署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及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4、审批和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但涉及公司资产购买、向第三方划付基于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金（薪酬支付除外）有关的文件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审批和签署（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 5、审批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为员工落户、申请地方补贴等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不涉及资金划付的各类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文件除外。
- 6、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制度要求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但不需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

根据本授权书由总经理审批的文件，在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公司公章、总经理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签字）



身份证号：



2024年2月27日

总经理

陈兴珠：（签字）



身份证号：



2024年2月27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业昆

盖业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票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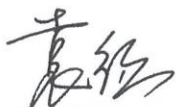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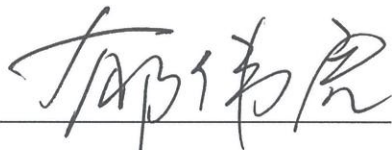


袁征



马艾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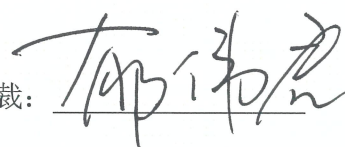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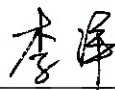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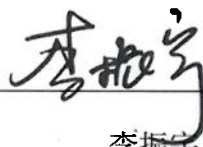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振宇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股份





(以下无正文, 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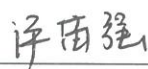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苗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 鹏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周 磊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6年3月20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卢大印____ 职务：____副总裁（主持工作）____
被授权人：____苏 鹏____ 职务：____投资银行总监____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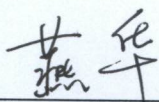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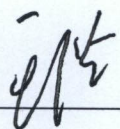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燕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洪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孔伟平


刘紫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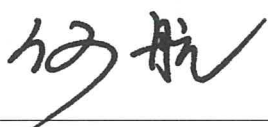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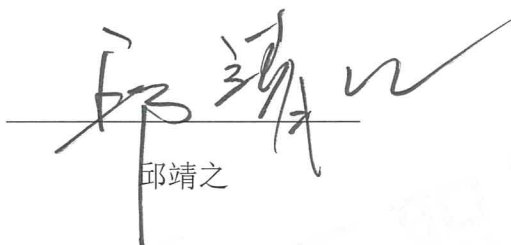


何航



晁慧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 2024 年度数据与本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981 号】中的 2024 年度数据不存在矛盾，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 2025 年度数据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6472 号】中的 2025 年度数据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杨
110101560702

李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古 伟 涛
110002430905

古伟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惠 琦
110000150172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查询地址

1、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3 号院中海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张凤阳

联系人：于释超

联系电话：010-85218648

传真：/

邮编：100022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冯兆大、冯雨晴、柳少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870

传真：010-57782929

邮编：100045

(二) 查询网址

<http://www.sse.com.cn>